

三、書面答覆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771800 號函復） |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3.30 | 郭議員建盟 | 市府以財政負債方式求市政進步，使高雄不被邊緣化，負債並非十惡不赦，建議市府以歲出實際需求審視 105 年度預算的需求，並重視財政紀律及永續財政的落實標準。 | 財政局 | 一、合併後，本市自籌財源占歲入總決算比率逐年提高，財政自主性改善提升，惟主要係仰賴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大幅增加及平均地權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所致，主要收入來源－地方稅除 102 年度因整體景氣使土地增值稅明顯提升外，成長幅度有限。 二、由於財源籌措不易及市議會附帶決議應逐年減赤 10 億元，本府量入為出，連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並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逐步改善財政收支結構，惟在收入成長有限及支出結構嚴重僵化情形下，為維持施政建設質量，仍需透過舉債支應，以提供各項市政建設所需。 三、因節流措施，已瀕臨極限，今後本府各局處將努力開源措施，尤以市有公有地之活化利用開 | |

| | | | | |
|--|--|--|--|---|
| | | | | <p>發及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來充實本市自有財源，擴大歲出規模，並嚴守「財政紀律」，恪遵公共債務法之規定，確保高雄永續發展與城市競爭力。</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康裕成）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9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773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0 | 康議長裕成 | 請市府正視財務規劃並積極開拓財源。 | 財政局 | 一、為達財政永續目標並加強財務規劃，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近年來結合「資源總額分配方式」與「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另因當前財政極為困難，為配合施政重點需要，要求各機關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或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 二、本府 101 年訂頒「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推動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期能逐年改善市府財政。本（104）年度開源措施主要包括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辦理市地重劃、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方建設、辦理國內外招商、強化 |

| | | | | |
|--|--|--|--|---|
| | | | | <p>稅課及非稅課收入徵收等，節流部分則包括組織整併、員額管理、檢討業務委外、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加強財務管理，節省利息支出、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檢討及變更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措施。</p> <p>三、因節流措施，已瀕臨極限，今後本府各局處將努力開源措施，尤以市有公有地之活化利用開發及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來充實本市自有財源，擴大歲出規模，確保高雄永續發展與城市競爭力。</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2230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3.30 | 周議員鍾澐 | 楠梓區右昌兩條主要排水箱涵已超過三十年（樂群路、和光街 109 巷軍校路）路面破損影響市容景觀，建議向中央申請專款改善。 | 水利局 | 楠梓區樂群路排水幹線：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針對掏空路面下陷、破損部分修繕完成，後續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安全。經查樂群路幹線之排水斷面與規劃報告內所設計尺寸尚有出入，惟近年暴雨事件頻傳，基於排洪安全考量，本府水利局將進行樂群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依規劃報告內幹線尺寸做為設計考量，且一併將既有管涵型式改為箱涵結構，降低路面塌陷之風險，目前已辦理規劃設計等作業並擬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挹注，俟經費到位後辦理發包作業。 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排水幹線： 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近右昌街交叉口處，路面陡降存有高差，該路段為市集、交通量大，車體頻繁碾壓使路面於陡降處塌陷，本府水利局已完成修繕，並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所行經之路面列入巡查重點，以維通行安 |

| | | | | |
|--|--|--|--|---|
| | | | | <p>全。 本府水利局亦將於汛期前針對該段排水幹線進行 TV 檢視，並依檢視結果辦理相關改善措施。</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432361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0 | 李議員雅靜 | 爭取建設鳳山圖書分館，請市府至文衡路文中小用地會勘。 | 教育局 | 本案已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召集教育局、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等單位，將於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鳳山區文龍路文中小 1 學校用地辦理會勘。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俄鄧·殷艾）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351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0 | 俄鄧·殷艾議員 | 建議讓表現優異的原住民運動員獎勵與一般運動員齊平。 | 體育處 | 一、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下簡稱本辦法）之獎助對象，屬於開於性及無特定對象，並無針對某一身分別做限制。凡本市選手其成績符合本辦法獎助規定者，均依規定發給獎勵。表現優異的原住民運動員獎勵現況是與一般運動員齊平。 二、有關原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以下簡稱原民運）績優選手及指導教練獎勵法規辦理情形： (一)有關高雄市參加原民運績優選手及指導教練獎勵法規訂定事宜，前於 103 年 4 月 13 日決議，由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另訂自治規則辦理。 (二) 104 年 4 月 9 日教育局、體育處與原民會主委，商議本市參加原民運績優選手及指導教練獎勵法規事宜，取得以下共識： |

| | | | | |
|--|--|--|--|--|
| | | | | <p>1.本市參加 104 年原民運之獎勵金，原民會將以專策方式辦理。</p> <p>2.有關原民運獎勵法規，請原民會評估「自行制訂辦法或納入本辦法」之規劃案後，向市府報告辦理情形。</p> <p>3.如採行「自行制訂辦法」之規劃案，請教育局相關人員予以協助；如採行「納入本辦法」之規劃案，將由教育局於下階段修法時納入辦理。</p> <p>(三)原民會本（104）年度已編列新臺幣 60 萬元整作為本（104）年原民運優秀選手獎勵金，已研妥相關條文內容將與教育局研商納入現行「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辦理。</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430879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0 | 黃議員柏霖 | 高雄公共債務總額已達 2,559.42 億，每年並以 100 多億元的幅度增加，陳市長應重視美麗建設下的世代正義及永續城市下的深刻規劃？ | 財政局 | <p>一、本市債務始於 78 年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舉借 407 億元，另因本市為一新興直轄市，較一般縣市政府負擔更多之公共建設支出，在長期自有財源及中央補助不足下，僅得以舉債支應各項建設。陳菊市長上任前總債務即已高達 1,494 億元，加上縣市合併承接原高縣及鄉鎮債務 264 億元，債務就已達 1,758 億元。另因縣市合併增加之支出約 116 億元、中央請客地方買單 165 億元、償還勞健保補助款及 18% 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336 億元等，都是市府財政重大負擔。</p> <p>二、截至 104 年 2 月止本市一年以上債務 2,312 億元、未滿一年債務 247 億元，合計 2,559 億元。面對此龐大債務負擔，本府除嚴守財政紀律外，亦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p> |

| | | | | |
|--|--|--|--|--|
| | | | | <p>政狀況。在債務控管方面，也已達減緩之目標。近年本府舉債狀況如下：(如附表一)</p> <p>三、本府舉債係用於資本建設，由於公共建設效益及於後代，債務由代際共同負擔，符合代際公平。另為改善財政狀況降低債務舉借，近年更積極檢討縮減各項經常性支出，詳如下：(如附表二)</p> <p>四、本市歲出已呈現嚴重僵化，經常支出方面歷經幾年之縮減，已無再縮減之空間。未來本府仍將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例如，繼續推動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公設地減少政府支出、以設定地上權或促參開發案活化資產、檢討各項非法定義務支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零基預算精神籌編預算發揮有限資源最大效益等，以減輕財政負擔，創造永續財政目標。</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附表一

單位：億元

| 年度 | 100年 | 101年 | 102年 | 103年 |
|-------|--------|------|--------|--------|
| 舉借預算數 | 165.93 | 161 | 135.04 | 125.97 |
| 舉借實際數 | 141.71 | 161 | 114.80 | 105.97 |
| 增減數 | -24.22 | 0 | -20.24 | -20 |

附表二

| 項目別 | | 100 | 101 | 102 | 103 | 累計減幅 |
|----------|----|-----|------|------|------|------|
| 基本 維持 | 必要 | 1% | 無 | 5% | 20% | 25% |
| | 其他 | 11% | 10% | 15% | 30% | 52% |
| 特別費 | | 20% | 無 | 10% | 3% | 30% |
| 員額精簡 | | 無 | 3% | 2% | 2% | 7% |
| | | | 280人 | 600人 | 770人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4324039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0 | 林議員富寶 | 支持偏鄉地區國中的才藝表演培育經費。 | 教育局 | 有關支持偏鄉地區國中的才藝表演培育經費，目前已有的相關資源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部藝術深耕作畫：各校自主申請，偏遠地區優先補助，提供學生藝術相關師資課程之費用。 二、本市歷史博物館扶植校園傳統偶戲團推廣計畫：各校自由提出申請，補助發展校園傳統偶戲團。 三、本府教育局每年編列 200 萬元預算，透過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提供學校申請優質藝團到校展演活動，自 98 年開始至今，深獲學校支持與肯定。 本市將持續關注引進相關資源，並積極輔導學校提出申請，俾利支持才藝社團之培育。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433689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0 | 黃議員石龍 | 中油污染嚴重，3/8 中殼公司拆解設備爆炸未能即時通報環保局報案中心，且大林蒲亦丙烯外洩情形，未顧及市民安全，市府面對石化業應態度強硬，中油公司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本局舉辦之環境教育課程。 | 環境保護局 | 一、按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另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人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一、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處分。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二、次按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令該…公營事業機構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一、經處停工、停業處分二、一年內於同一 |

| | | | | |
|--|--|--|--|---|
| | | |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法同條同項（款、目）規定，經處罰鍰金額逾該法定罰鍰上限之百分之七十，且逾新臺幣一萬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若有符合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案件，本府環境保護局將依法通知其有代表權人接受環境講習。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佈之「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五規定規劃講習課程，由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2124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0 | 林議員富寶 | 旗山區延平路商家，建議納入旗山商圈範圍內，並後續協助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 經濟發展局 | <p>一、國民旅遊卡相關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依據「地方政府自行輔導商圈納入國民旅遊卡適用範圍認定甄選機制」及「觀光夜市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適用範圍評選機制」，各縣市政府每年可經縣市內初選後提報 2 個商圈及 2 個觀光夜市至中央參與全國性之複選，其條件如下：</p> <p>(一)商圈：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設立核准之商圈或在地商圈組織；觀光產業相關協會等立案之民間團體組織，經地方政府認定 2 年以上輔導經驗且實際運作者。</p> <p>(二)觀光夜市：須設有自主管理組織，地方政府訂有輔導計畫且認定有 3 年以上輔導經驗且實際運作，結合地方產業特色且範圍明確屬特定觀光景點</p> |

| | | | | |
|----------|-------|----------------------------|-------|---|
| 104.4.30 | 黃議員柏霖 |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是否有違憲之虞？ | 經濟發展局 | <p>之觀光夜市。</p> <p>二、另若非縣市政府輔導之商圈及觀光夜市，須符合觀光局規定之相關觀光產業範疇（如合法之住宿設施、旅行業、休閒農場、農特產品…），逕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p> <p>三、有關延平路商店欲納入旗山商圈範圍，本府經發局將與旗山形象商圈促進會溝通研議將商圈範圍擴至延平路之可行性。</p> <p>一、依據中央法律精神架構，非公用管線不得占用道路。既有工業管線，本即非屬業者合法取得使用權利之管線，業者本無合法使用權利。本市考量業者需要這些非法但已既存的管線以維持產業運作，為兼顧「公共安全」與「石化產業發展」，暫時性的忍受既有工業管線繼續存在。</p> <p>考量現有既存工業管線有其安全管理維護之必要性，並基於管線使用者應負責之精神，確保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p> |
|----------|-------|----------------------------|-------|---|

督管理其管線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府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既存工業管線本非合法，業者本無使用既存工業管線之權利。「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使既存工業管線在違反中央法律架構精神下有一暫時性存在與其管理之基礎，係為「中央法律禁止狀態之暫時解除」（非永久性就地合法），顯無違憲之虞。

二、既有工業管線，非供公眾或公共使用，僅供管線所有人輸送工業原料使用，此種專供營利事業營利使用，不具公益性之管線，對市民生命財產具一定危險及威脅性。秉持「風險創造者」（即管線所有人）應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並「在地」、「就近」監督控管其管線之精神，爰要求應將本公司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

(一)本自治條例要求既有管線所有人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

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能使管線所有人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並「在地」、「就近」監督控管其管線，以維護公共安全。其手段可達成目的，顯然符合適當性原則。

(二)本自治條例在「達成公共安全維護目的」之相同有效手段中，「既有管線所有人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之手段，與「直接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以符合中央法律架構精神」相比，尚屬較無限制之手段，顯然符合必要性原則。（至於其他限制較小之手段，難以達成行政目的，與適當性原則難稱相符。）

(三)管線所有人要做到「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其管線所有人僅須修改其組織章程並進行公司登記變更之行政流程。其手段與「維護本市民

| | | | | |
|----------|-------|--------------------|-------|--|
| 104.4.30 | 曾議員麗燕 | 高雄展覽館去年成立後之使用成效為何？ | 經濟發展局 | <p>眾公共安全」之目的相比，孰輕孰重，高下立判。本自治條例顯然符合狹義比例原則。</p> <p>綜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合法合憲、合乎比例原則。</p> <p>一、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正式啓用後，成功辦理「台灣國際扣件展」（全球第三大專業螺絲展）共有 350 家廠商參展，媒合訂單超過 4 億美元；「台灣遊艇展」共有 168 家廠商參展，媒合訂單售出 62 艘遊艇（總產值約 50 億元）成效顯著。</p> <p>二、高雄展覽館 103 年度有 17 檔展覽、40 場會議及 26 場活動（例如喜宴/頒獎等）在此舉辦。據高雄展覽館表示 103 年展館使用率為 17%，較原預估第 1 年（僅半年）7%使用率高達兩倍多；若與臺北的南港展覽館相比，南港展覽館第 1 年（97 年）使用率 13%，顯見高雄展覽館首年表現不俗。</p> <p>三、104 年迄今已預定在高雄</p> |
|----------|-------|--------------------|-------|--|

| | | | | |
|----------|-------|--|-------|---|
| | | | | <p>展覽館舉辦共有 38 場會展活動（包括 17 檔展覽、14 場會議及 7 場其他活動），其中新展將有「2015 高雄國際自動化工業展」（4/17～4/21）、「2015 高雄國際珠寶展」（5/1～5/4）、「2015 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5/15～5/18）、「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頂級生活展」、「台灣國際漁業博覽會」、「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與「亞洲抗齡照護產業展」、「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等。因此高雄展覽館自啓用迄今，使用率及成效應有達成原定目標，期許未來能藉此展館協助廠商順利拓銷產品，讓產業/廠商鏈結至國際市場，亦能幫助本市產業發展，促進經濟成長。</p> |
| 104.4.31 | 張議員漢忠 | 小型工廠無法取得合法登記，將面臨關廠或開罰情況，恐影響所屬員工工作權益，市府相關單位 | 經濟發展局 | 一、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增訂第 34 條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條款，明定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可於 101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補辦臨 |

| | | | | |
|----------|-------|--|-------|---|
| | | <p>應輔導廠商取得合法登記資格。</p> | | <p>時工廠登記申請；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公布，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延長至 104 年 6 月 2 日，輔導期限延長至 109 年 6 月 2 日，故符合條件之未登工廠，本府經發局皆盡力輔導廠商辦理。</p> <p>二、同時，協助輔導業者遷廠至合法工業用地設廠，本府經發局局網除配合工業局建立之土地媒合機制，另持續將近期已撤銷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經發局網站，此外本府經發局內部亦設有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促使用地需求廠商尋找適合之工業用地，以增加閒置工業用地資訊流通及廠地買賣媒合機會，俾使工業用地有效利用。</p> |
| 104.4.31 | 吳議員益政 | <p>市府應對於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之必要性及正常性加以論述，以利向市民說明。</p> | 經濟發展局 | <p>一、依據中央法律精神架構，非公用管線不得占用道路。既有工業管線，本即非屬業者合法取得使用權利之管線，業者本無合法使用權利。本市考量業者需要這些非法但已既存的管線以維</p> |

持產業運作，為兼顧「公共安全」與「石化產業發展」，暫時性的忍受既有工業管線繼續存在。

考量現有既存工業管線有其安全管理維護之必要性，並基於管線使用者應負責之精神，確保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督管理其管線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府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既存工業管線本非合法，業者本無使用既存工業管線之權利。「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使既存工業管線在違反中央法律架構精神下有一暫時性存在與其管理之基礎，係為「中央法律禁止狀態之暫時解除」（非永久性就地合法），顯無違憲之虞。

二、既有工業管線，非供公眾或公共使用，僅供管線所有人輸送工業原料使用，此種專供營利事業營利使用，不具公益性之管線，對市民生命財產具一定危險及威脅性。秉持「風險創造者

」（即管線所有人應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並「在地」、「就近」監督控管其管之精神，爰要求應將本公司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

(一)本自治條例要求既有管線所有人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能使管線所有人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並「在地」、「就近」監督控管其管線，以維護公共安全。其手段可達成目的，顯然符合適當性原則。

(二)本自治條例在「達成公共安全維護目的」之相同有效手段中，「既有管線所有人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之手段，與「直接立即停止其繼續使用既有管線以符合中央法律架構精神」相比，尚屬較無限制之手段，顯然符合必要性原則。（至於其他限制小之手段，難以達成行政目的，與適

| | | | | |
|----------|-------|---------------------|-------|---|
| 104.4.31 | 李議員眉蓁 | 高雄市 4G 智慧 城市之規劃。 | 經濟發展局 | <p>當性原則難稱相符。)</p> <p>(二)管線所有人要做到「本公司所在地設於本市並設置管線安全之管理總部」,其管線所有人僅須修改其組織章程並進行公司登記變更之行政流程。其手段與「維護本市民眾公共安全」之目的相比,孰輕孰重,高下立判。本自治條例顯然符合狹義比例原則。</p> <p>綜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對提供本市城市安全管理有其必要性,將尋適當時機向市民說明。</p> <p>一、與電信業者合作,支持 4G 應用服務擴散</p> <p>(一)與台灣大哥大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p> <p>本府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與台灣大哥大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未來將有多項 4G 創新應用服務在高雄執行,內容包括智慧微商務、智慧學習、智</p> |
|----------|-------|---------------------|-------|---|

慧影音、智慧健康等，除了可帶動 4G 相關產業發展、吸引新興產業進駐外，透過創新技術的應用，將能提供市民朋友更便利的市政服務，加強鄉鎮間城市化後的質量。

(二)與中華電信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

本府與 104 年 2 月 16 日與中華電信簽署「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計畫」合作意向書，針對智慧商圈及文創、智慧教育、智慧交通運輸三個部分進行合作，除希望帶給市民便捷的生活服務，也要透過新技術的引進，協助相關業者將智慧城市的概念導入，輔導產業轉型，讓業者在服務及行銷上獲得更高的產值。

二、打造高雄成爲幸福宜居智慧城

(一)打造智慧城市典範

爲因應世界潮流，高雄早已經導入智慧城市概念，如經發局的智慧商圈、1999 市民

服務、交通局的智慧運輸中心等，都是希望透過智慧城市的概念，帶給市民更好的服務。這次透過與電信業者合作推動4G計畫的機會，將進一步帶動高雄在地運輸與觀光產業，打造市民安全、便利、順暢的交通環境；也將藉由4G寬頻網路，建構創新數位學習環境，縮短偏鄉教育資源差距；還要透過小額行動付款與在地化的商圈導覽、導購服務，協助高雄商圈輕鬆利用各項4G行動商務應用，發展創新商業模式，讓更多人感受高雄的改變，打造高雄成為幸福宜居智慧城典範。

(二)帶動產業升級轉型

透過4G計畫的持續推動及政府有計畫的支持，將促成電信業者攜手高雄在地各產業領域的合作夥伴，串起各式創新應用的智慧服務，在市府全力打造的亞洲新灣區等精華地段擴散應用服

| | | | | |
|----------|-------|--|-------|---|
| 104.4.31 | 高議員閔琳 | 既有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可將管線安檢及災防條例納入，以及未來規劃石化專區時，要將環境汙染影響進行控管。 | 經濟發展局 | <p>務，未來更要進一步擴大應用在文創、數位內容、會展、遊艇郵輪等新興產業發展上，期盼透過行動科技的提升，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帶動城市再造，讓高雄整體產業一同受惠。</p> <p>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年度管線維運計畫之應載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發局訂定，本府將於本自治條例的授權子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草案）」納入管線維護管理與災防機制。另，本府將依據本自治條例第 7 條授權，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年度管線維運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p> |
| 104.4.31 | 陳議員粹鑾 | 鳳山區第一公有市場自治會改選，本府是否立場是否中立。 | 經濟發展局 | <p>一、鳳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原訂於 104 年 1 月 29 日辦理鳳山第一公有市場第二屆會員代表選舉，惟因部分攤商及候選人現場爭議候選人號次公告日期及委託書原則等問題，致無法如期進行。</p> <p>二、本府經發局本於「公平</p> |

| | | | | |
|--|--|--|--|---|
| | | | | <p>、公開、公正」之原則，復訂於 104 年 3 月 10 日協助辦理該會第二屆會員代表選舉，因部分攤商對選舉注意事項尚有疑義，且基於尊重該會組織章程之規範及維持攤商間之和諧，考量有關會務之推動宜由自治會充分自治下凝聚攤商共識後，在和諧之前提下推動選舉事務為宜，故停止選舉。</p> <p>三、本府經發局已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函文鳳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責請該會依「高雄市鳳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19 條之規定及參照「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儘速召開會員大會，並辦理第二屆會員代表選舉事宜。</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柏霖）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4326315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0 | 黃議員柏霖 | 五福路橋出海口附近列管的動力小艇，近期因愛河自治條例被裁罰，希望市府協調讓小艇有個安穩停靠的港口。 | 交通 局 | 一、愛河水域有其運河及都市排水功能、並非漁港，非供漁船停泊使用，漁船本身有船籍港不應停泊在愛河水域，尤其愛河水域在銜接港區部分（高雄橋至舊鐵橋）河道寬度縮減窄小（為喇叭口狀），每逢汛期愛河水域在該處水流速度強，為顧全動力小船協會漁船的船舶財產及船員生命安全，渠等漁船不適宜停泊愛河。 二、渠等漁船 39 艘都有船籍漁港（如鼓山、上竹里、旗津漁港等）可供停泊，今年 1 月起本府海洋局即開始彙整規劃鼓山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及旗津大汕頭漁港空間，提供安置違停漁船，且本府交通局及民意代表曾多次積極邀集該協會船主親赴鼓山漁港勘查，並獲該協會大部分船主認同，部分漁船已駛離前往停泊。 三、目前違停愛河水域之 9 |

| | | | | |
|--|--|--|--|--|
| | | | | <p>艘漁船，船主皆有共識將於 4 月底前返回漁港，後續本府海洋局將積極協調、協助安置。</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曾麗燕）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433707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0 | 曾議員麗燕 | 3/11 中油大林廠丙烯外洩，3/10 墊圈管線接頭就已經出問題了，通報程序緩慢，環保局應該拿出公權力對該廠污染、公安嚴格要求，市府應說明南星計畫專區要不要設石化專區，居民很關心。 | 環境保護局 (環稽科) | <p>一、中油林廠 10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40 餘分發生 6 吋丙烯管地下管線(管線編號：汽滲 6"-CP)，法蘭絕緣墊片因老舊破損，管內壓力從 12.5kgs 驟降至 5.4kgs，「丙烯」洩漏致產生惡臭氣體。</p> <p>二、本府環保局稽查人員於該廠廠區周界外，以真空鋼瓶及採樣袋各採集乙組樣品，檢測結果丙烯分別為 0.0012ppm 及 0.0055ppm，於廠區內洩漏點下風處約 80 公尺，以採樣袋採集乙組樣品，檢測結果丙烯濃度為 88.6ppm；另經初步計算丙烯洩漏量高達 6.863 公斤，已違反空污法第 31 條第 4 款，符合情節重大，本府環保局依空污法裁處最高 100 萬元罰鍰。</p> <p>三、因本案同時涉及刑法第 177 條「漏逸或間隔氣體罪」、第 190-1 條「排放毒物污染環境罪」刑責規定，案屬行政罰法之「刑事優先」，並已先</p> |

| | | | | |
|--|--|--|--|-------------------|
| | | | | 移請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2411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0 | 周議員鍾澐 | 一、右昌大橋橋墩壩堤塌陷危險建請雨季前修復完畢。 二、大右昌地區二條（樂群路、和光街 109 巷、軍校路）排水箱涵已壞損請改善。 三、中山高中旁大排水箱涵建請中央專案補助。（市區排水一科） | 水利局 | 一、右昌大橋橋墩壩堤塌陷危險建請雨季前修復完畢： 本案 103 年 10 月 03 日經地方反映右昌橋南岸木棧道傾斜變形，本府水利局立即聯絡本府養工處及楠梓區公所現場會勘，發現右昌大橋橋墩壩保護的護岸基礎下方有破洞，護岸基礎土方經由該洞迅速流失，連帶使上部結構失去支撐而傾斜，本府養工處立即吊運混凝土製紐澤西護欄圍起封鎖線，以黃色警示帶提醒行人迴避，目前僅木棧道傾斜，並未影響路面平整。經會勘為右昌大排水箱涵出口處因水流跌落造成下方沖刷掏深，經以測量標尺量測達 4m 深度以上，超過護岸基礎保護工深度而產生破洞，保護工後方土方因而流失。 因為右昌大排水箱涵僅在出口處附近發生掏空 |

，本府水利局將在今年雨季來臨前完成箱涵出口處及護岸基礎搶修，以避免結構物損壞擴大造成路面、路面下方管線，甚至右昌橋橋墩損壞的重大工程災害。

本府水利局於 104 年 03 月 26 日完成細部設計圖面審核。右昌大排水箱涵現況仍有民生污水流入，且施工期間恐受農田水利會配合年度農田灌溉調控後勁溪下游處興中制水橡皮壩，致後勁溪水位雍高，使工程施工難度提高，本府水利局將協調農田水利會配合工程進行控制水位在可施工水位且同時右昌大排上游的橡皮壩升起控制，及配合適當擋水排水設施，使工區有良好安全的施工環境，期望在今年雨季來臨前完工。

本案預定今年 5 月中旬完成工程發包及 6 月上旬廠商進場施工，經費 250 萬元以下。

二、楠梓區樂群路排水幹線：

本府水利局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針對掏空路面

下陷、破損部分修繕完成，後續將該段雨水下水道幹線列入巡查重點，以維路面通行安全。

經查樂群路幹線之排水斷面與規劃報告內所設計尺寸尚有出入，惟近年暴雨事作頻傳，基於排洪安全考量，本府水利局將進行樂群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依規劃報告內幹線尺寸做為設計考量，且一併將既有管涵型式改為箱涵結構，降低路面塌陷之風險，目前已辦理規劃設計等作業並擬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挹注，俟經費到位後辦理發包作業。

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排水幹線：

楠梓區和光街 109 巷近右昌街交叉口處，路面陡降存有高差，該路段為市集、交通量大，車體頻繁碾壓使路面於陡降處塌陷，本府水利局已完成修繕，並將該路段雨水下水道幹線所行經之路面列入巡查重點，以維通行安全。

本府水利局亦將於汛期

| | | | | |
|--|--|--|--|---|
| | | | | <p>前針對該段排水幹線進行 TV 檢視，並依檢視結果辦理相關改善措施。</p> <p>三、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中山高中旁大排水箱涵）： 本府水利局已向內政部營建署報請綜合流域治理計畫之經費補助，104 年度已獲營建署補助款 1,170 萬元（本府配合款計 330 萬元），目前提請高雄市議會審議採墊付款方式辦理。</p> <p>本案採異質工程採購最低標方式，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開標，將於 104 年 4 月 17 日辦理價格標審查作業，倘招標順利，考量本案訂約及路證申請等程序，預計於 104 年 7 月進場施作。</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4326159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0 | 黃議員石龍 | 解決楠梓區慈雲寺旁道路開關通行問題。 | 工務局 |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 年 12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結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鐵路管理局表示道路開關若實有必要以設置平交道方式穿越鐵路，將需同時廢除一處原有鐵路平交道，且應報請交通部核准。經出席單位討論，增闢道路以楠梓溪慈雲橋右岸河道用地設置寬約 5 公尺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為宜。 二、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視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開發後盈餘狀況，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石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2995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3.30 | 黃議員石龍 | 解決楠梓區慈雲寺旁道路開關通行問題。 |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地政局 | <p>地政局：</p> <p>查本案楠梓區慈雲寺旁道路開關鄰近本市第 82 期市地重劃區，該通道如經本府工務局評估具有拓寬增建之可行性、必要性，本府地政局將視該重劃區開發後盈餘狀況研議支援。</p> <p>新工處：</p> <p>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地下道）開關工程：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關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一)慈雲橋南側道路現況約 4 公尺寬（機車地下道），現已銜接至惠民里，其為楠梓溪防汛道路，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道用地；另慈雲橋北側道路現況約 4 公尺寬，未銜接至惠民里，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河道用地或保存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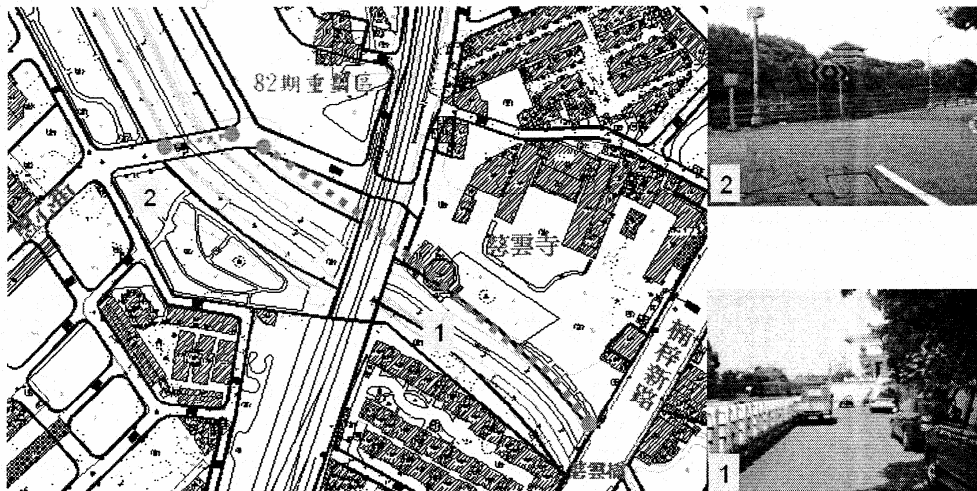
。

(二)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2 年 12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結論如下：

1. 因鐵路管理局表示道路開闢若實有必要以設置平交道方式穿越鐵路，將需同時廢除一處原有鐵路平交道，且應報請交通部核准。經出席單位討論，增闢道路以楠梓溪慈雲橋右岸河道用地設置寬約 5 公尺地下道，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南側 12 公尺計畫道路為宜。
2. 增闢道路（地下道）寬約 5 公尺，長約 26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1 億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二、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橋梁工程：自惠心街往東銜接第 82 期重劃區之都市計畫道路系統橋梁，寬 12 公尺，長

| | | | | |
|--|--|--|--|---|
| | | | | <p>約 50 公尺，新建預力橋梁所需經費約 4,039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如附圖）</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張豐藤）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2995100 號函復） |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3.30 | 周議員鍾澐 | 右昌大橋橋墩壩堤塌陷及人行道龜裂問題請改善。 |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 一、有關右昌大橋下陷係下方既有箱涵及橋台翼牆基礎遭溪水沖刷掏空所致，造成牆面傾斜及牆內背填土流失、木棧道下陷，養工處業已協調水利局，由該局辦理下方基礎修復、河底穩固及牆內土方回填，俟完成後再由養工處辦理木棧道修繕事宜。 二、本案水利局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預計於 104 年 9 月份修復完竣。 | |
| 104.3.30 | 周議員鍾澐 | 改善左楠區主要道路（後昌路「左楠路至後勁夜市段」，清豐路 61 巷，立大路 442 巷等）多處損壞。 |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 有關左楠路至後勁夜市段養工處業已刨除重鋪、清豐路 61 巷將錄案辦理；另有關立大路 442 巷預計四月底進場刨鋪。 | |
| 104.3.30 | 張議員豐藤 | 為高雄老樹請命，建立老樹移植 SOP，並清查列管的老 |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農業局 | 農業局： 一、有關建立本市老樹移植 SOP 乙節說明如下： (-)對於本市公告列管之 | |

| | | | | |
|--|--|----|--|--|
| | | 樹。 | | <p>特定紀念樹木，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然條例」第十四條規定，開發行為人應擬具特定紀念樹木移植復育計畫書圖，提送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會審議通過方可執行。</p> <p>(二)另非本市列管之樹木，其開發行為人進行樹木移植時，應依本府工務局訂定「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辦理。因此，不論是否為本府公告列管之樹木，本市均已訂定樹木移植標準作業流程。</p> <p>二、另主動積極查列管並重視樹木保護機制乙節說明如下：</p> <p>(一)市府農業局於99年即成立之老樹巡護志工，志工皆有排班定期至責任區巡視每株公告列管特定紀念樹木，一旦志工查報特定紀念樹木有健康不佳之情形，農業局會在最短時間邀請專家現勘會診病因後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養護或防治。</p> |
|--|--|----|--|--|

(二)此外，農業局人員亦定期巡視特定紀念樹之健康情形，發現健康不佳情形，立即委託專業廠商辦理防治。

(三)今（104）年已全面完成特定紀念樹木標示牌更新，民衆能更清楚辨識居家附近之特定紀念樹木並共同看護之。

(四)對有特定紀念樹木之農村社區居民進行特定紀念樹木解說導覽培訓，並結合一日農夫行程，將農村社區內特定紀念樹木列爲重要導覽行程之一，讓更多民衆了解老樹的獨特性及重要性。

養工處：

關於樹木移植程序養工處訂有「高雄市植栽移植作業規範」，明確規定樹木移植適期、作業流程、安全交維、斷根土球包覆、補償修剪、裝載運送、定植等相關作業程序，確保植栽成活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另有關樹木修剪及牴觸移出入，養工處另已訂定「工程牴觸樹木移入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苗圃作業程序」、「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李雅靜 劉德林）

| | | | | |
|----------|-------|----------------------------|------------------------------|---|
| 104.3.30 | 李議員雅靜 | 爭取建設鳳山圖書分館，請市府至文衡路文中小用地會勘。 | 教育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文化局 | <p>護工程處苗圃樹木移出作業程序」、「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等樹木移出入、修剪相關作業規範。將依作業規範積極執行修剪、移植等相關工作。</p> <p>一、未來將配合辦理相關作業。</p> <p>二、設立鳳山圖書分館乙案，如果高雄市立圖書館評估需求計畫取得經費、教育局取得土地，倘若圖書館需洽本處代辦工程相關作業時，本處將配合辦理。</p> <p>三、已於 4 月 23 日向李議員說明。</p> |
| 104.3.31 | 劉議員德林 | 儘速處理瑞興國小校舍外牆磁磚剝落問題。 | 教育局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 <p>建管處：</p> <p>一、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p> <p>二、經向瑞興國小查詢，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7 日由瑞興國小及本局新建工程處勘查檢視外觀狀況，已就有掉落疑慮之外牆飾材進行敲除及外側圍起封鎖線區隔，校方並派員不定時巡查，及編列相關預算以進行</p> |

| | | | | |
|----------|-------|---------------------------------------|---------------------------|--|
| 104.3.31 | 陳議員信瑜 | 建議少康營區成爲高雄第一座海綿生態示範區，包含雨撲滿及道路透水性鋪面設置。 |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水 利 局 | <p>後續外牆維護修繕，以避免外牆飾材持續掉落產生公共危險。</p> <p>三、本局另於 104 年 4 月 8 日發文告知瑞興國小提供相關協助，本局建管處每周三上午 10 點至 12 點有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與建築師等相關公會推派專業技師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5 樓該處駐點，可提供對建築物構造安全或處理免費諮詢、建議。如瑞興國小對該大樓外牆飾材有掉落之虞及需鑑定時，則可透過本局提供的技師駐點服務諮詢。並請校方確依建築法規定辦理。</p> <p>養工處：</p> <p>一、有關少康營區占地約 23.25 公頃，變更內容以商業區爲主，配合西側、南側爲住宅區，於臨高松路及松金街一巷側規劃爲公園用地，面積約 10 公頃，本計畫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完成審議，目前正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預計 104 年底公告實</p> |
|----------|-------|---------------------------------------|---------------------------|--|

| | | | | |
|----------|-------|------------------------|-------------------------|--|
| 104.3.31 | 王議員耀裕 | 建置完善的高屏溪沿岸自行車道及人行運動步道。 | 工務局 (企劃處) (養護工程處) | <p>施。</p> <p>二、養工處將於本計畫公告實施並由本府地政局完成重劃工程後，辦理規劃設計時導入雨撲滿設施概念，以強化都市防災、淨化空氣與水質、增加生物多樣的綠化效益，提升生活品質，維繫都市的永續發展。</p> <p>水利局： 少康營區週邊道路高松路與營口路之雨水下水道業已建置完成，排水系統完善，屆時開發為生態示範區，本局將協助工務局審查相關排水滯洪計畫，給予建議。</p> <p>企劃處： 高雄市以自行車友善城市作為城市建設的重要目標，積極闢建可提供民眾通勤、休閒、運動等功能的自行車道。至 103 年底已突破 700 公里達到 755 公里，達成陳菊市長四年施政目標。高雄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主要為海線及山線兩大系統，「山線」自行車道由高屏溪出海口的林園紅樹林生態園區為起點，由高屏溪沿岸往北，經生態富饒的濕地公園、歷史古蹟舊鐵橋、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及國道 3 號斜張橋、台 22</p> |
|----------|-------|------------------------|-------------------------|--|

線里嶺大橋，由此可連接屏東縣國道單車自行車道，亦為體育署規劃「環島山線」路網系統。

高屏溪沿岸合併前原有林園、大寮堤頂自行車道、低水護岸自行車道等沿岸自行車道系統，工務局計畫將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設施，包含過舊的指引牌誌、已破損之自行車道修補、休息站之規劃設置等，辦理「高屏溪出海口至台 22 里嶺大橋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工程計畫範圍自林園出海口起沿林園、大寮堤頂自行車道經舊鐵橋溼地銜接高屏溪攔河堰至里嶺大橋，長度約 34 公里，將以堤頂、高灘地及其他替代道路避開高乘載及重車行車台 29 線（原台 21 線）省道，納入高屏溪河海視覺景觀，沿線重要景點包含：曹公圳舊圳頭、竹寮取水站、舊鐵橋溼地公園、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等。總工程經費概估約 3,000 萬，將提案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 104 年「自行車道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

另體育署 103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亦已完成，由大樹區里嶺大橋至旗山

| | | | | |
|----------|-------|---------------------------|------------------------------------|---|
| 104.3.31 | 王議員耀裕 | 建議沿海線鳳鼻頭到汕尾開闢海景觀光大道，帶動觀光。 | 海 洋 局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水 利 局 | <p>區之台 29 線約 14 公里，將配合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計畫－大樹、旗山地區建設整合計畫」中央申請補助案，規劃提案「台 29 線大樹至旗山自行車串連建置計畫」。未來高屏溪自行車道將完整串連林園高屏溪出海口經大寮、大樹至旗美地區，讓遊客及自行車愛好者有著安全、舒適的騎乘環境，並再提升地方觀光及產業發展。</p> <p>養工處： 有關高屏溪（出海口至里嶺大橋段），養工處已於 103 年規劃除以指示牌方式引導，並於無法通行路段進行小範圍改善，惟因與河川局維管問題，故並未施作，目前工務局已就上述權管問題與河川局召開會議協商中。</p> <p>水利局： 由於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漁塭排管線雜亂，鐵皮、水泥建物閒置，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縣市合併後本府水利局即著手辦理林園海岸線沿線環境保護及景觀改造工作，初期針對公有土地進行養殖管線收納及景觀改造工程，先於中芸漁港南北側辦理</p> |
|----------|-------|---------------------------|------------------------------------|---|

「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主要辦理工程內容包括中芸漁港南側東西汕海堤養殖管線收納工程 420 公尺，中芸漁港北側中芸海堤培厚及景觀再造工程 250 公尺，並新設北堤廣場公園 1 處，工程經費為 3,850 萬元，並於 102 年 8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4 年 4 月底完工，工程完工後，預期將美化既有海堤區域環境樣貌，創造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亮點，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後續主要係辦理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興建及海濱自行車道動線規劃工作，由於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現況多為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路寬多為 4 米不利車輛通行，其工程所使用土地多位於保護局，且多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工務局協同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私人土地用地徵收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作，其所需相關經費市府將持續自中央爭取補助，俟補助經費到位後，本府即著手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興建及海濱自行車道動線規劃工作。

新工處：

林園海岸線自汕尾漁港往西至鳳鼻頭漁港間長約 5,600 公尺，大部分為保護區，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且無相互聯接串連，都市計畫寬窄不一。目前中芸漁港與港子埔排水間，都市計畫寬度 15 公尺長約 560 公尺，現況已開闢完成；其餘路段尚未拓寬開闢。

林園海岸線自汕尾漁港往西至鳳鼻頭漁港間長約 5,600 公尺，大部分為保護區，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且無相互聯接串連，都市計畫寬窄不一，如下：

一、汕尾漁港至中芸漁港間：海岸線長約 1,737 公尺，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427 公尺及寬 4 公尺長約 437 公尺，尚未拓寬，現有沿岸道路寬約 4—5 公尺。

二、中芸漁港與港子埔排水間：海岸線長約 2,281 公尺，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都市計畫寬度計 4 種：

(一)都市計畫寬度 15 公尺長約 560 公尺，現況已開闢完成。

(二)都市計畫寬度 4 公尺長約 486 公尺，未開

| | | | | |
|--|--|--|--|---|
| | | | | <p>關通行，現有沿岸道路大部分行經保護區及住宅區，寬約 5—6 公尺。</p> <p>(三)都市計畫寬度 8 公尺長約 157 公尺，未開關通行，現有沿岸道路大部分行經住宅區，寬約 5—6 公尺。</p> <p>(四)都市計畫寬度 10 公尺長約 317 公尺，未開關通行。</p> <p>三、港子埔排水與鳳鼻頭漁港間：海岸線長約 1,347 公尺，僅部分有都市計畫道路，都市計畫寬度 4 公尺長約 180 公尺，未開關通行。（如附圖）</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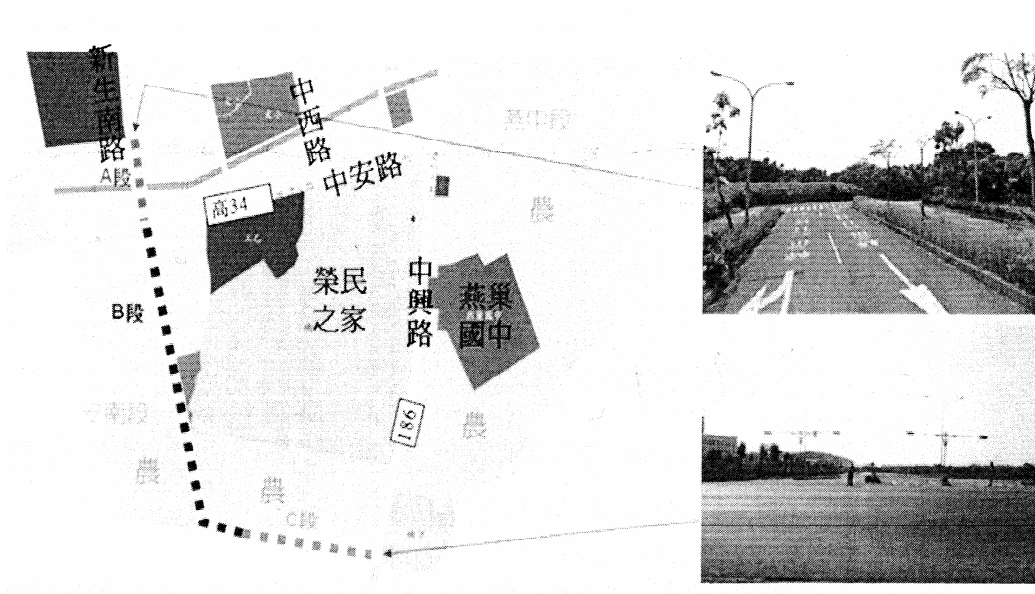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翁瑞珠）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2995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翁議員瑞珠 | 燕巢一號道路開闢，請盡快完成。 |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 摘要內容： 工程內容：燕巢 1 號道路係 3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是燕巢區相當重要主要聯外道路，本處開闢路段自新生南路往南及往東接中興路止，寬 30m、長約 910m。 總經費：1 億 7,560 萬元，含工程費 1 億 6,860 萬元（第一標 7,752 萬元 1、第二標 9,108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土地年租金 200 萬元。 詳細內容： 一、燕巢都市計畫 1 號道路計畫路寬 30 公尺、長 910 公尺，由北段市地重劃 400 多公尺新生南路往南及往東銜接已開闢約 220 公尺既有道路至中興路（186 縣道），係屬都市計畫 30m 寬計畫道路，現地現為果園及空地。完工後中興路前往國道 1 號高速公路車輛可避免進入市區，有效解決交通阻塞及行車安全問題。 二、道路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 |

| | | | | |
|--|--|--|--|---|
| | | | | <p>億 7,560 萬元（含工程費 1 億 6,86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土地年租金 200 萬元）。</p> <p>三、本道路用地依都市計畫規定，需以區段徵收辦理，不能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先行協調以租用方式取得使用權，俟本府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時，再選擇領取抵價地或土地補償費。</p> <p>四、102 年 8 月 1 日與台糖協商租用事宜，另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39 人，經 4 次（102 年 7 月 16 日、8 月 7 日、10 月 4 日及 10 月 29 日）租用協調結果，各約有 10 位土地所有權人出席會議，出席土地所有權人中有半數以市府無法出具書面承諾 5 年內完成區段徵收，不同意辦理租用方式。其餘未出席土地所有權人本局新工處將發函詢問出租意願，並請土地所有權人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同意書。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 39 人，經 5 次（102 年 7 月 6 日、8 月 7 日、10 月 4 日及 10 月 29 日</p> |
|--|--|--|--|---|

| | | | | |
|--|--|--|--|---|
| | | | | <p>、103年1月14日）租用協調結果39位地主有10位出具同意書。中安路北側仍無法取得同意，將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由區段徵收改為一般徵收區。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修正版已於103年10月31日函送都發局，103年12月25日完成公展，104年2月26日召開都委會，會中決議通過，將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p> <p>五、本案採分標辦理開闢，第一標於103年2月6日決標，103年4月9日開工，工期235工作天（含增加植栽移植工期），預定104年4月底完工。第二標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期程，目前變更都市計畫已於2月26日通過市都委會，都發局4月中旬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核，審核完成後經內政部公告程序完成後即辦理工程上網公告招標。土地取得部分俟完成公告程序後立即依一般徵收程序辦理用地取得。（如附圖）</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翁瑞珠）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香菽 李眉蓁）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30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432995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黃議員香菽 | 河堤公園臭味飄散，多處地方因雨水沖蝕老舊破損甚至電纜外漏，希望市府維護。 |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水利局 | 養工處： 經查河堤公園長年因樹木綠蔭及周邊大樓林立致草皮無法接受日照影響生長，故產生多處土壤裸露情形，養工處考量草皮補植後仍無法生長及避免浪費公帑，暫無補植計畫，後續在經費許可下有計畫性整體改造時將納入研議檢討改善。另有關設施老舊損壞及電纜外露部分養工處將全面檢視該公園內設施，並立即改善。 水利局： 本府水利局對愛河上游河段設有礫間水質淨化系統，設備機組平時皆委託專業廠商依不同單元按月、季或年度進行保養及性能測試，使各設備隨時保持最佳狀態並正常運轉。 對所反映河堤公園有異味飄散情事，本府水利局每日已加強派員於附近公園河道兩岸之巡檢，確保水質發生異常的機率降到最低。 |
| 104.3.31 | 李議員眉蓁 | 大學南路南段路面高低不平 |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 養工處： 有關大學南路路面高低不平 |

| | | | | |
|-----------------|--------------|---|--------------------------------|--|
| | | <p>，因高雄大學附近有許多重機具停靠進出造成路面頻繁損壞，希望市府協助處理用地使用情形。</p> | <p>都市發展局</p> | <p>乙案，經查尙屬平順；高雄大學附近道路經派員現場檢視結果，路面損壞部分已由廠商修復完竣。</p> <p>都發局：</p> <p>一、本案土地權屬係高雄市農田水利會所有，目前由安暉營造有限公司使用中。</p> <p>二、本局於 104 年 4 月 2 日至現場查察，因場址大門深鎖，從外圍觀察該土地上仍放置 H 型鋼及重型機具。</p> <p>三、有關重型機具及 H 型鋼部分，本局 104 年 4 月 17 日已發函至下列機關及土地所有權人：</p> <p>(一)鐵工局嚴格審查鐵路地下化公共工程之施工計畫及控管下包廠商機具停放，避免造成民怨。</p> <p>(二)高雄市農田水利會，對本案出租土地造成鄰近社區影響，請該會另循適當地點，供安暉營造有限公司遷移。</p> |
| <p>104.3.31</p> | <p>陳議員玫娟</p> | <p>去除裕誠路人行道植栽帶，規劃機車停車格便民。</p> | <p>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交通局</p> | <p>交通局：</p> <p>一、目前裕誠路沿線計提供路邊汽車停車格 31 格、機車停車格 202 格，騎</p> |

| | | | | |
|----------|-------|--------------------------------------|---------------------------|--|
| 104.3.31 | 陳議員麗珍 | 自由二路 6 巷以東路寬由 12 米縮減為 8 米，影響通勤、通學安全。 | 交 通 局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 <p>樓亦開放機車停放。</p> <p>二、考量本市停車管理政策係「路外為主、路邊為輔」，本局除於裕誠路辛亥路口設有辛亥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外，並積極輔導民間於沿線設置停車場，鄰近民營停車場計有正心街、高雄富民等 2 處，公民營合計共提供 153 格，相關資料如附件。</p> <p>三、有關利用植栽及設施帶設置停車格事宜，本局將尊重管理機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之評估結果，倘經評估確為可行，本局將配合利用釋出之空間增設路邊停車格位。</p> <p>養工處： 機車退出人行道係為本府之政策，故養工處目前設計人行道均未於人行道上佈設停車格，另為都市景觀設置相關植栽帶確有需要，故仍以維持現況為宜。</p> <p>經與相關單位會勘結果，該處係屬學校用地，已請都發局通盤檢討。</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 | | | | |
|----------|-------|---------------------------|-----------------------|--|
| 104.3.31 | 陳議員麗珍 | 東寧路和旗楠路口建置楠梓運動園區，讓民衆運動休憩。 | 教育局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 楠梓區東寧路與旗楠路口係都市計畫「體育場用地」，有關設置運動園區乙節，為本府教育局權管業務。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9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4307620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3.31 | 蕭議員永達 | 房價高，貧富差距消逝的均富，推動稅制改革及從總預算實現經濟正義，可否總支出不刪減，舉債不增加？ | 財政局 | <p>本府對於房屋稅稅制改革努力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預估使本市房屋稅稅收增加 29,711 萬元：為提升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落實居住正義及維護租稅公平，本市房屋標準價格相關評定項目已於 103 年重行評定，茲將本市 103 年房屋評價作業情形列述如下：</p> <p>(一)重行評定本市「一般房屋標準單價表」：本市房屋標準單價調整方式如下：1. 整併原縣、市房屋評價之差異。2. 將原已沿用 30 年之房屋標準單價參酌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幅調整，預估增加房屋稅 9,646 萬元。</p> <p>(二)重行評定本市「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表」：整合原本縣、市之差異，使各類房屋折舊標準及耐用年數標準趨於一致。</p> |

(三)重行評定本市「房屋路線地段等級調整率表」：

配合實地勘查，檢討各行政區內房屋周邊生活機能及其商業、交通發展狀況，以全市整體觀點、跨區衡平考量，訂定合理地段率，預估增加房屋稅 20,065 萬元。

(四)前述 3 項重行評定項目，已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3 年 4 月 15 日公告，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二、適切調整房屋稅稅率，預估使本市房屋稅稅收增加 9,862 萬元：

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並適度回應民衆對於房屋稅改革之期待，爰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及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稅率，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經

| | | | | |
|--|--|--|--|---|
| | | | | <p>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亦獲財政部同意備案。本市房屋稅因稅率調整，預估增加稅額 9,862 萬元。</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香菽）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25673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黃議員香菽 | 請問本市登革熱疫情警報是否已經解除？引海水滅蚊計畫成效如何？ | 衛生局 | <p>一、今（104）年截至 4 月 6 日止，本市本土登革熱計 86 例，鑑於農曆年後氣溫提早回暖，白天均溫高達 28 度，有利於病媒蚊大量孳生，為防患未然，降低疾病傷損，本府衛生局特研訂「2015 年高雄市深耕社區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於疫情整備期提早展開全方位預防性工作，整合本府各局處防疫資源，加強跨局處單位任務分工合作，並結合社區民衆之動員能量，有效降低本土登革熱流行之風險。</p> <p>二、去（103）年本府衛生局進行前瞻性「排水溝渠引入海水防治登革熱病媒蚊計畫」，並先行抽取海水在實驗室進行先期試驗，測試 12 小時全量及半量海水所有孑孓全數死亡，經本府環保局、水利局等專業團隊審慎評估可行性後，運用控制水溝孳生病媒蚊。</p> |

| | | | | |
|--|--|--|--|---|
| | | | | <p>三、經本府衛生局執行成效初步研判，海水引入處可即時遏止水溝孳生病媒蚊，且可有效處理以往投藥無法投擲溝底凹洞問題。截至目前，執行疫情發生區域及高流行風險地區引海水防治溝渠計 43 里次、總執行長度 38,291 公尺。目前環保局賡續執行疫情發生區里海水引入溝渠防治陽性水溝，本府擬持續針對群聚點持續執行，以俾更多有效參數支持新的防疫策略；經完成有效性測試後，每年度乾季期執行之。</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高閔琳）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432571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高議員閔琳 | 為利登革熱防治，配合各局處於鄉村型區域辦理活動時，執行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以有效率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 衛生局 | 登革熱是社區傳染病，唯有強化並落實里、鄰、社區、家戶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能，達到「知行合一」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區病媒孳生。為深化全民社區防疫觀念，本府今（104）年度推動深耕社區－多元化衛教宣導，由各區區公所輔導每里成立「里級登革熱防治小組」，由里長及鄰里幹事擔任成員，負責里內登革熱防治之里民宣導、重點環境巡檢、社區動員等各項登革熱相關工作，並於夜間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由各區公所統籌規劃辦理轄內各里登革熱衛教宣導，藉此使登革熱防治及孳生源檢查等自主管理概念深入社區及每位市民。為使登革熱防治資訊更深入各族群及各行業，除由各里「里級防治小組」於夜間辦理登革熱防治說明會外，由本府衛生局辦理種子師資訓練課程，展開全面培訓各行業別之登革熱防治宣導種子師資，包含：區公所、里幹事、里巡守隊、環保志工、 |

| | | | | |
|--|--|--|--|--|
| | | | | <p>學校及建商等，訓練後經衛生局考試合格取得登革熱種子師資證書擔任講師，深入社區及機構單位辦理衛教宣導，以拓展登革熱防治的深度及廣度。</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王耀裕）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432247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王議員耀裕 | 建議沿海線鳳鼻頭到汕尾開闢海景觀光大道，帶動觀光。 | 水利局 | 由於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魚塭抽排管線雜亂，鐵皮、水泥建物閒置，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縣市合併後本府水利局即著手辦理林園海岸線沿線環境保護及景觀改造工作，初期針對公有土地進行養殖管線收納及景觀改造工程，先於中芸漁港南北側辦理「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第一期）」，主要辦理工程內容包括中芸漁港南側東西汕海堤養殖管線收納工程 420 公尺，中芸漁港北側中芸海堤培厚及景觀再造工程 250 公尺，並新設北堤廣場公園 1 處，工程經費為 3,850 萬元，並於 102 年 8 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4 年 4 月底完工，工程完工後，預期將美化既有海堤區域環境樣貌，創造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岸景觀亮點，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後續主要係辦理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興建及海濱自行車道動線規劃工作，由於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現 |

| | | | | |
|--|--|--|--|--|
| | | | | <p>況多為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路寬多為 4 米不利車輛通行，其工程所使用土地多位於保護區，且多為私人土地，需由本府工務局協同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私人土地用地徵收及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作，其所需相關經費市府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俟補助經費到位後，本府即著手辦理後續林園海岸線海堤後線道路興建及海濱自行車道動線規劃工作。</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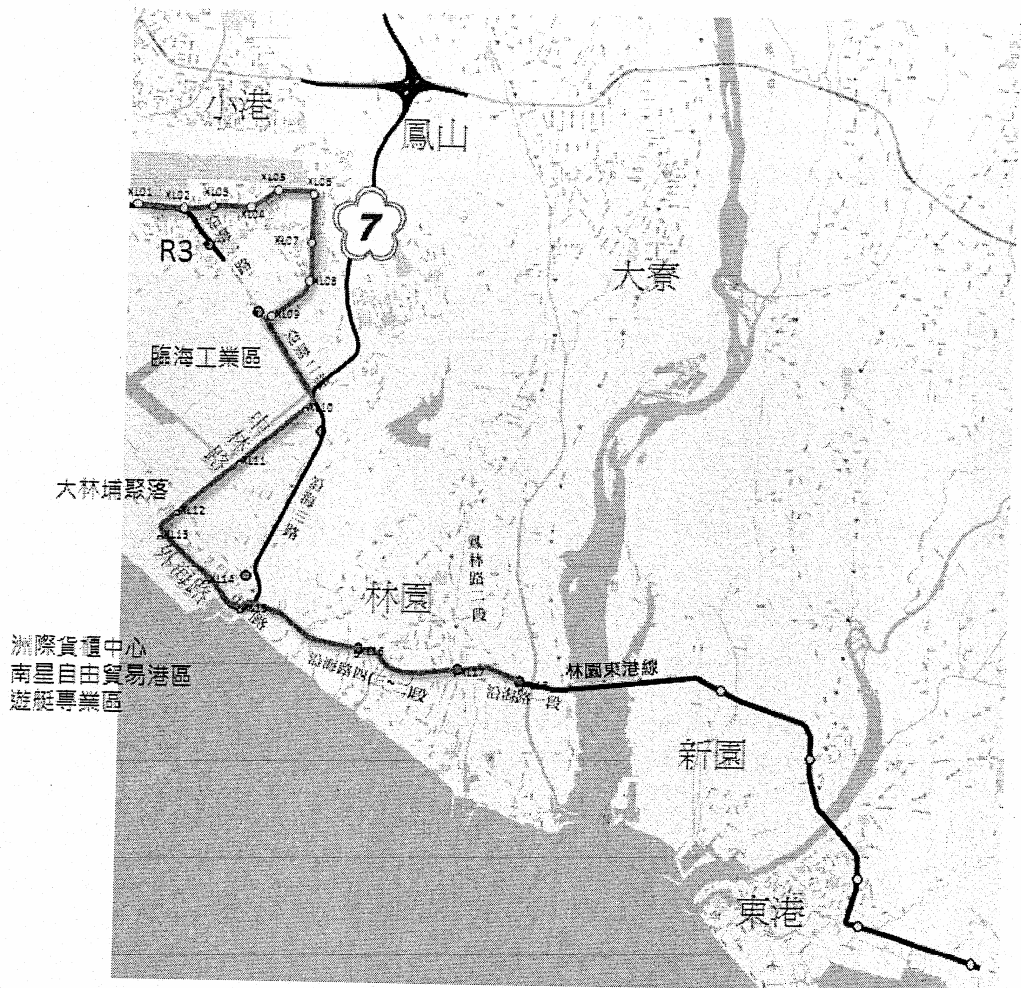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336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陳議員麗珍 | 東寧路和旗楠路口建置楠梓運動園區，讓民衆運動休憩。 | 體育處 | 一、楠梓運動園區包含自由車場、射擊場、射箭場及游泳池，其中自由車場、射擊場、射箭場係屬專業訓練場地，考量場地使用須具專業技能且具危險性，僅提供代表選手及體育團體訓練使用，而游泳池除供選手訓練使用外並開放一般民衆使用。 二、目前體育處已委託建築師評估規劃整體運動園區，說明如下： (一) <u>第一期：楠梓自由車場整修。</u> 因應 104 年全國運動會自由車比賽場地整修需求，體育署於 104 年 2 月 6 日同意補助經費 1,400 萬元，本府自籌 600 萬元，合計總經費 2,000 萬元，整修項目包括：鋪設壓克力跑道、擋土牆拆除重建、新增排水工程、選手休息區下方空隙進行灌漿填實，業於 104 年 3 月 |

| | | | | |
|--|--|--|--|--|
| | | | | <p>16 日開工，預訂 104 年 8 月 12 日前完工。</p> <p>(二)<u>第二期：園區整體綠美化，預算經費約 4,400 萬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整體園區圍牆美化減量。2. 整體園區植栽與步道綠美化。3. 園區入口景觀美化。 <p>(三)<u>第三期：場館外觀拉皮與內部整修，預算經費約 4,108 萬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射箭場整修及屋頂防水。2. 楠梓射擊場、辦公廳舍整修。 <p>三、囿於市府財政緊縮，俟政策評估可行後，未來將向中央提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書申請補助，並將夜間照明及其他運動設施納入考量。</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王耀裕）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430546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王議員耀裕 | 捷運延伸到林園。 | 捷 運 局 | <p>一、本府捷運工程局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規劃捷運後續路網，其中林園延伸線（小港林園線）可服務林園地區民衆，沿線行經高雄國際機場、多功能都會公園（少康營區）、高雄餐旅大學、中鋼、大林埔聚落、洲際貨櫃中心、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遊艇專業區、臨海工業區、林園石化園區等重要據點，全長約 18.7 公里，規劃設置 18 座車站，規劃路線如附圖所示。</p> <p>二、本府前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報爭取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2 年 2 月 4 日回函，建請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p> |

| | | | | |
|--|--|--|--|---|
| | | | | <p>條件成熟後，再進一步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之前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捷運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於成爲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p>四、有關林園延伸線已納入整體路網規劃進行評估，並正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預定於104年年中完成期末報告，屆時將考量林園延伸線路線優先順序、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p> |
|--|--|--|--|---|



林園延伸線建議方案示意圖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0883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3.31 | 鄭議員光峰 | 新草衙發展自治條例，建議以住戶租金補償金與拆遷補償金代替安置住宅。 | 財政局 都市發展局 | 一、本府已初步研議安置住宅入住資格，如需興建，將以優先安置該地區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原則。 二、對於無意願入住安置住宅者，可協助其申請住宅租金補貼或本府之低收入戶租金補貼，減輕其負擔。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319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陳議員麗珍 | 馬拉松舉辦有益市民健康，建議擴大舉辦讓更多人參加。 | 體育處 | 一、高雄國際馬拉松競賽路線全長 42.195 公里前於 103 年獲國際田徑總會（IAAF）丈量認證，並登錄國際馬拉松暨長跑協會（AIMS）認證賽事，競賽組別包含全程馬拉松組（42.195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組（25 公里）及健康組（3.5 公里）。 二、為擴大選手參與及兼顧賽會品質，103 年賽事第一次增加名額，全馬組由 2,500 名增加到 5,000 名、超半馬組由 5,000 名增加到 7,000 名、健康組維持 2 萬名；104 年賽事維持各組名額，並提升沿線補給、加強運動傷害防護、動員加油團隊，以提供選手充沛能量與最佳照護，持續展現「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之譽。 三、本於成就高雄國際馬拉松躍升國際城市馬拉松之目標，以及響應眾跑者參與之殷切期望，未 |

| | | | | |
|--|--|--|--|--|
| | | | | <p>來賽事將就賽制、選手安全、道路交通管制配套措施、市民宣導接納等構面，研議增加全馬組或超半馬組名額之可行性，進而鼓舞更多市民與選手共襄盛舉。</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蔡金晏）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4324263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蔡議員金晏 | 鼓山台泥廠明渠及滯洪池工程對鼓山水患有改善，但對占用戶的補償不足。 | 水利局 | 一、本府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涉及工程範圍內部分占用戶之地上物，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予以查估補償或救濟，對於弱勢族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規定「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前項安置，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辦理。 二、占用戶如生活陷困，可向本府社會局申請相關補助，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暨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補 |

| | | | | |
|--|--|--|--|---|
| | | | | <p>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暨教育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等多項經濟扶助，另提供急難救助或實物補給，紓緩經濟弱勢家庭生活壓力。</p> <p>三、為解決經濟弱勢家庭居住問題，目前除本府都市發展局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住宅補貼外，本府社會局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家暴及性侵被害人則有租屋費用補助以及老人住宅修繕補助等措施，另提供銀髮家園及單親家園等支持型住宅，協助紓解弱勢家庭居住壓力。</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許慧玉）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432123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許議員慧玉 | 特殊工業區變更爲乙等工業區後，工業區管理及員工生計問題？ | 經濟發展局 | 一、大社石化工業區係屬大社都市計畫內之特種工業區，依經濟部 82 年 5 月 3 日協調會議結論，仁大工業區應配合中油高雄煉油總廠五輕遷廠計畫一併遷移，故大社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略以：「該特種工業區應於民國 107 年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爲乙種工業區」。 二、在民國 107 年尙未變更爲乙種工業區以前，現有廠商除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爲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未來變更爲乙種工業區後，新設之工廠須符合乙種工業區之使用，原既有工廠可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或本細則施行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依本法第 41 條 |

規定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原有合法建築物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合規定之使用。但增加安全設備或為防治污染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二、建築物有危險之虞，確有修建之必要者，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但以本府未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為限。三、因災害毀損之建築物，不得以原用途申請重建。」，得繼續依原登記事項使用，惟後續如須變更，則須符合現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因仁大工業區和中油五輕的存續是息息相關的，石化發展亦甚為重要，故將以經濟與安全並重考量存續發展。

三、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針對特種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後，工業區之員工後續輔導轉

及就業一案，除將提供該等勞工轉業相關的職業訓練，以培養第二專長，俾利順利轉業外，該等勞工若遭受資遣期間，提供失業給付和媒合適性就業之服務，在維持勞工生計之餘，亦積極介入輔導就業，以使該等勞工儘速回歸勞動市場。以下是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所屬就服站輔導遭受資遣民衆就業與轉業的相關措施：

(一)郵寄關懷信件：由於事業單位有義務通知本府勞工局和各公立就服機構資遣勞工之情形，故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接獲事業單位通報資遣勞工之情事時，每日統計與彙整資遣通報狀況，並且針對該等勞工寄發關懷信件，信件內容除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就服站訊息外，亦有近期內的就業職缺和職業訓練之資訊，並提供免付回郵的求職便利通，只要民衆填寫信封內的求職登記

表寄回該中心，將主動提供就業媒合之服務，俾利民衆即早就業。

(二)主動發送近期就業徵才活動簡訊：針對資遣之勞工，除彙整渠等的基本資料外，亦以簡訊的方式發送資遣勞工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舉辦的徵才活動訊息，使民衆能透過徵才活動所提供的大量就業機會，覓得適合自己之職缺，並適性就業。

(三)提供電話就業關懷：定期彙整遭受資遣民衆之資訊提供給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各就服站，各就服站於接獲資遣民衆之名單後，將一一針對失業者進行電話關懷，詢問未來謀職計畫，若失業民衆有謀職之需求，該中心將主動提供後續的就業媒合和職業訓練訊息給民衆，並持續追蹤失業民衆之就業狀況。

(四)協助申請失業給付和就業媒合：由於資遣

勞工屬於非自願離職者，得申請失業給付，故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各就服站將協助渠等進行失業給付的初次和再次認定的申請和服務。並且於失業民衆申請失業給付過程中，提供就業促進課程、職業訓練訊息、協助推介適性工作等服務。

(五) 提早就業津貼：爲使失業民衆能即早就業而非持續請領失業給付，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各就服站於失業民衆請領失業給付時，亦將一併提供申請提早就業津貼的訊息給該等民衆，並鼓勵失業民衆能廣泛運用提早就業津貼，以即早回歸勞動市場。

(六) 大量解僱時派員入廠輔導：主動安排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服員前往該工業區進行入廠輔導，主要提供遭受大量解僱之勞工有關失業給付、就業媒合、職業訓練等訊息，希望渠等能

| | | | | |
|--|--|--|--|--------------------------|
| | | | | 多加利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俾利順利回歸勞動市場。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香菽）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2650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黃議員香菽 | 河堤國小周邊規劃對行人與學子安全仍有不足之處。 | 交通 局 | <p>一、本府交通局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邀集黃香菽議員服務處、曾俊傑議員服務處、黃柏霖議員服務處、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教育局、警察局、河堤國小、三民區公所、鼎泰里里辦公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河堤國小周邊交通動線改善案」會勘。</p> <p>二、經與會各單位評估周邊交通與號誌現況後，研擬改善措施如下：</p> <p>(一)裕誠路/鼎瑞街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本府交通局調整河堤國小大門口號誌時制，由原上學期間上午 7：25~7：50 延長至上午 8 時；並請將鼎瑞街號誌行人早開 5 秒以利行人穿越。 2. 請本府交通局於本路口設置行人觸動號誌，並納入年度預算施作。 <p>(二)裕誠路/明吉路口：因本路口常發生違規右</p> |

| | | | | |
|--|--|--|--|--|
| | | | | <p>轉之情形，請本府警察局增加見警率加強勸導或取締違規行爲，以維行人通行安全。</p> <p>(三)裕誠路/民族一路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鑒於本路口車流量較大，請本府警察局視校方需求於上學期間派設義警指揮，以爲學童通學安全。2. 請本府交通局將民族/裕誠路口支線（裕誠路）綠燈秒數酌增至 56 秒，以維行人穿越路口安全。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劉德林）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0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431366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劉議員德林 | 市府對鳳山火車站未來發展周邊的配套計畫？ | 都市發展局 | 為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能順利於 106 年底完工通車，本府已完成鳳山火車站、鐵路廊道都市計畫變更，將鐵道用地變更為 5.9 公頃車站專用區、1.5 公頃綠地及 3.79 公頃園道等公共設施用地，打通曹公路與文衡路等道路系統，並於 102 年 10 月公告發布實施，其中鳳山站區將以市地重劃開發，工程期程正由市府與台鐵局持續協調進行中。 地下化鳳山車站區都市設計（第一階段），業經市府 104 年 2 月 13 日審議通過；至新設鳳山車站建築、綠地、園道之都市設計審議，俟交通部鐵工局提送後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0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4322688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3.31 | 劉議員德林 | 儘速處理瑞興國小校舍外牆磁磚剝落問題。 | 教育局 | 有關瑞興國小外牆剝落問題，處理情形如下： 一、關於安全維護部分，已請廠商全面檢視牆面，將具危險性、有立即剝落之虞的牆面全數剷除完畢，並建立警示線及告示牌。 二、教育局邀集重大工程訪視小組委員，於 104 年 4 月 7 日進行會勘，並建議修繕方式如下： (一)有關馬賽克磁磚部分，因非嚴重脫落，可以玻璃纖維粉刷後再用仿石漆處理。 (二)外牆陶磚剝落部分採用抿石子修復。 (三)內部走廊可用仿石漆及斬石子處理。 (四)以上，以多方材質搭配修復，可使牆面活潑多元。 三、本案業請學校依據會勘結果，儘速提報經費需求，以利後續補助修繕事宜。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9016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鄭議員新助 | 請市府表揚剛過世的 10 元便當愛心阿嬤。 | 民 政 局 | 一、本案「10 元便當愛心阿嬤」莊朱玉女女士於今年 2 月辭世辦理告別式時，家屬曾提及將規劃籌組慈善會，期待讓阿嬤的愛繼續存留人間，爰由許文星先生發起申請籌組「高雄市莊朱玉女慈善會」，本府社會局業於 104 年 3 月 17 日以高市社人團字第 10432189300 號函准予籌組在案，並將協助後續籌組及成立事宜，盼延續其愛心，幫助貧困學子及急難民衆，使更多弱勢民衆得到照顧。 二、另鹽埕區公所撰擬愛心阿嬤生平善行事蹟，依獎狀條例簽報本府頒發獎狀，於高雄市鹽埕區公所年度大型活動公開表揚；且於（1）高雄市鹽埕區公所資訊服務網（2）高雄鹽埕 PAPAGO APP（3）高雄鹽埕 PAPAGO FACEBOOK 等 3 個網路平台，增設地方人物志，登載愛心阿嬤濟弱扶傾 |

| | | | | |
|--|--|--|--|---|
| | | | | <p>義行：鹽埕區顏賜山區長並與家屬取得連繫將親自登門造訪，持續關心。</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紹庭）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3525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黃議員紹庭 | 建議訂定高雄市控制 PM2.5 濃度自治條例。 | 環境保護局 | 細懸浮微粒 (PM2.5) 現行管制非單一污染源、單一減量措施能達成空氣改善之目的。為進一步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本府訂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來改善本市細懸浮微粒污染問題。如轄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推動指定削減工作、禁行二行程措施的推動、強制要求排放青白煙機車複驗至合格及餐飲業應設置集排氣系統等策略，期盼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讓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能達到有效的減量，加速高雄空氣品質之改善。 本府目前針對細懸浮微粒及各項空氣污染物管制策略規劃，詳如下述： 一、平行管制策略 高雄市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空氣污染物以臭氧 (O ₃) 為主、次之則為懸浮微粒 (PM ₁₀)，而造成 O ₃ 惡化之前趨污染物則為揮發性有機物 (NMHC) 及氮氧化物 (NO _x)。另，造成細懸浮 |

微粒污染以原生性懸浮微粒及其衍生性前驅物（NO_x、SO_x、NMHC）為主。然而，細懸浮微粒生成前驅物與臭氧生成前驅物（NO_x、NMHC）相似，故期盼藉由細懸浮微粒管制，亦降低本市PM10和O₃濃度，達成提升至二級防制區之願景。

二、研擬「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環保署 TEDs8.1 排放清冊（Taiwan Emission Data System）資料庫，高雄市 PM_{2.5} 來源，前 3 名為鋼鐵工業佔 18.62%、其次車行揚塵佔 13.61%、柴油車排放佔 12.83%，故管制上針對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等各項原生性與衍生性污染來源進行相關管制作為，非單一污染源、單一減量措施能達成空氣改善之目的。為進一步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來改善本市細懸浮微粒污染問題。

三、「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管制規劃

| | | | | |
|--|--|--|--|---|
| | | | | <p>「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中第 13 條係針對轄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推動指定削減工作，將移動污染源之汰換、綠色運輸之推動等措施，納入固定污染源減量措施之中；第 14 條規劃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於高雄市轄內禁行高污染二行程機車。第 15 條針對有排放粒狀污染物之使用中機車，需至指定地點實施不透光率複驗，不合格則再次通知前來複驗，直至改善為止，期能藉此促使老舊機車確實檢修，或因使用不便而增加老舊機車報廢、汰換之速度。第 16 條則要求一定規模之餐飲業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物去除設施，並維持正常操作，藉由以上規劃，達到改善細懸浮微粒污染之目的。</p> <p>本市期盼條例的通過，讓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能達到有效的減量，加速高雄空氣品質之改善。</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35205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3.31 | 陳議員粹鑾 | 本市空氣污染嚴重，尤其，根據統計高市連續二年空氣品質最差，大部分來自本市的重污染工業，尤其是鳳山，有什麼方法可以改變。 | 環境保護局 | <p>本市長期空氣品質不良，但在市府努力下，近年來空氣品質逐漸變好，空氣污染指標達不良等級以上的比率從 98 年 6.65% 下降至 103 年 3.50%，空氣污染指標達良好等級比例則從 98 年 19.7% 上升至 103 年 29.35%。細懸浮微粒指標部分，整體 PM2.5 有明顯改善趨勢，針對影響一般民衆的第 7 級指標之不良率來看，已從 100 年 33% 降至 103 年 10%。</p> <p>本市為重工業城市，人口眾多、各式汽柴油及機動車數量居全國之冠，多種污染來源成本市空氣品質較差。綜觀本市產業結構，主要重工業區約集中在北高雄仁大工業區及南高雄林園、臨海工業區等，鳳山地區雖有工業區，但均非重污染工業。反之，鳳山地區人口集中、交通繁忙，研判主要空氣污染來源及影響民衆觀感較深者應為移動性污染源。因此，本市近年來致力於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相信能對鳳山地區空氣品質改善有較大</p> |

| | | | |
|--|--|--|---|
| | | | <p>助益，主要推動工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優先推動汰換轄內老舊二行程機車，以補助方式鼓勵民衆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二、推廣低污染載具及綠色運輸：打造優質便捷的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推動公車車輛汰舊換新、候車環境改善及票價優惠，有效提升公共運輸系統運量，103 年運量突破 1 億人次。三、提高機車路邊攔檢，以提高本市機車定檢率，減少機車污染排放。 <p>除此之外，本府環保局今年度已研擬「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於空氣污染管理章節分別針對工廠、餐飲業、高污染車輛加強管制，加速淘汰老舊機車，並規劃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柝行高污染二行程機車。另配合自治條例草擬「高雄市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空氣污染物作業辦法」，未來如正式通過施行，將指定一定規模之大型固定污染源強制進行排放量削減作業。且環保署刻正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如能正式施行，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則應取得足供抵換之排放</p> |
|--|--|--|---|

| | | | | |
|--|--|--|--|--|
| | | | | <p>量始得新增或變更。如此，未來本市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除不可新增外，並將有效減少，以改善空氣品質。</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黃紹庭）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35331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黃議員紹庭 | 高雄市目前還有幾台二行程機車？全國幾台？高雄市目前有幾台大型柴油車？ | 環境保護局 | 一、所謂二行程機車為必須添加機油至燃燒系統中潤滑，因此行駛過程中，由於機油與汽油在汽缸內一起燃燒，機油隨著汽油燃燒後排放，會產生淡淡的青白煙，一般為車牌綠底白字。 二、依據交通部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高雄市機車登記數約 201 萬輛，其中輕型機車（其中大多為二行程機車）約為 41 萬輛，扣除無法通知送達、棄置不堪使用及無檢驗紀錄之數量後，預估使用中的二行程機車大約還有 34 萬輛，另交通部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依各縣市登記車籍資料，全國二行程機車約 211 萬台，而柴油大客、貨車輛數約 2.8 萬，為全台灣車輛數第 1 高。 三、在管制上除持續維持全國第一機車定檢數外，在柴油車部分仍繼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1 及 |

42 條規定要求車輛到檢、執行路邊欄檢及油品抽查等管制作業，以持續提升本市空氣品質，亦將減少 PM2.5 之重點柴油車管制及二行程機車管制，列為首要執行目標。

四、除上述例行性工作外，本市亦研擬於環境維設管理自治條例中，納入空品淨區概念及強制柴油車與二行程機車到檢之管制策略，以提升本市移動污染源之法規管制強度。此外，在輔導低污染車輛部分，本市除持續推動公用自行車及電動車補助政策外，未來在電動巴士推廣部分，本市亦將持續與經濟部及環保署密切合作，以降低本市之移動空氣污染源。

五、未來二行程機車汰舊：修訂「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除將純購電動車部分納入補助考量外，參考經濟部電動車之補助作法，法人申請部分亦將檢討是否納入。柴油車輛管制：減少一、二期老舊柴油車輛的使用，可採用

較強制的管制作為，對於此族群利用加強稽查，迫使車主減少車輛的使用或進而汰換符合最新環保標準之車種。機車管制：

(一)粒狀污染物檢測作業：因為老舊二行程機車排放青白煙，除造成空氣污染之外，亦會影響民衆觀感。目前環保署針對粒狀污染物未訂定檢驗方法及罰則，因此，104年擬針對不透光率超過30%之機車，於現場經具有目測判煙證照人員判定，以民檢為賊車通知限期改善，並通知至路邊攔檢地點實施不透光率複驗，不合格則再次通知前來複驗，直至改善為止，期能藉此促使老舊機車確實檢修，或因使用不便而增加老舊機車報廢、汰換之速度。

(二)為促使老舊機車報廢、汰舊換新，因此將觀光景點旗津區設定為淨區管制區域，不定期於重要路段執行路攔雙向聯合稽查，

| | | | | |
|--|--|--|--|---|
| | | | | <p>並配合巡查未定檢機車貼單提醒限期改善，期能藉由強力稽查作為，促使機車車主落實平日保養、檢修，並加速老舊機車報廢、汰換之速度。</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2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432408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鄭議員新助 |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隨水徵收規範？（污水一科） | 水利局 | 按下水道法第 26 條第一項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計收方式如左： 一、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 二、按下水道用戶排放之下水水質及水量計收。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爰此，本局於 101 年 3 月 5 日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0964700 號制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如附件），接用到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其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依照此自治規則為之。 |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0964700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促進污水下水道建設，並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

第三條 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辦法規定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用戶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

用戶種類變更者，依變更後之用戶種類計算第一項使用費之單價。但該計費週期內變更前原用戶種類之日數已逾十五日者，仍按變更前之用戶種類計算使用費單價。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使用費之金額，以使用費單價乘以每月用戶用水量或排水量計算之。

第五條 使用費單價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非事業用戶：年總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依前款公式算定使用費單價之二倍。

使用費單價應公告之，且每三年至少應檢討一次。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費用：

一、折舊費：指建設完成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應攤提之折舊費用。

二、補償費：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補償地上(下)物及管線通過私有地之費用。

三、借款利息：指借款支應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應攤還之利息。

四、操作維護更新費：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

五、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為敦親睦鄰回饋鄰近地區之費用。

六、業務費：指管理及執行污水下水道業務所需之費用。

七、委託處理費：依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投資契約應支付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費用。

第七條 第四條所稱之用水量或排水量，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自來水用戶：按每月自來水之用水量計算。但事業用

戶經主管機關許可裝置獨立之排放水表而作下列用途

使用之用水，改按排水量計算：

- (一)作冷卻使用或動力來源。
- (二)用以製造供販售產品之原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依主管機關許可裝置之用水表

計算每月之用水量。但經主管機關許可免裝置用水表

者，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每月之用水量：

- (一)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 (二)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 (三)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

算。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水源之用戶，其用水量及排水量應依前項各款規定分別計算之。

用水來源種類變更者，變更當月之用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水量或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年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十二月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立即改善或改裝，並於完成後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用戶之排放水表或用水表，發現有未能正確計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排放水表或用水表非經校正或改善無法準確記錄流量者，校正或改善前之用水量或排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水量或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之。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除得依前項規定核算用水量或排水量外，並得改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每月自來水用水量或同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所定用水量計算之。

第九條 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月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自行抄錄流量，報請主管機關核算應繳納之使用費，並依主管機關繳款通知所定金額及期限繳納。

前項用戶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抄錄或繳費如有虛偽不實者，準用前條第五項之規定處理。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有溢繳

者，按其數額，依序抵繳下期之使用費；不足者，追繳之。

第十條 使用費得由主管機關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

第十一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得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應納使用費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得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刊登於 101 年 3 月 5 日高雄市政府公報 101 年春字第 16 期

http://bulletin.kcg.gov.tw/homestyle.php?styl=03&strlink=BrowseShow&com_guid=1330679245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吳益政 黃石龍）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3778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吳議員益政 黃議員石龍 | 廠商外部污染成本如何計價？建議市府將交通罰款、空污費、容積銀行、碳平衡等轉換為城市翻轉的資源。 | 環境保護局 | 一、為達財政永續，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透過活化利用市有公有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合理調整財產稅稅基等方式開拓財源，並連續數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以逐步改善財政收支結構，其中配合容積移轉代金制度之實施，本市自 103 年度起預估收入納入年度預算，增裕市庫財源；另針對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相關執法作為所收取之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市府亦已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事項至少提撥 12% 做為交通執法與安全改善經費，妥善運用各項財源，支應歲出所需，期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財務效能，確保高雄永續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二、本府環保局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向 |

公私場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目前針對公私場所所排放之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 13 項有害物種排放量計算外部污成本，以「污染者付費」精神，提高業者污染成本，期藉此督促業者採行防制措施，以降低污染排放。

另每年中央提撥約 60% 所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給予本市府使用，惟支用項目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以空氣污染防制費專款專用原則，並成立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運作；其中為改善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亦補助各單位設置空品淨化區、公共腳踏車補助、電動充電站設置等措施，將空污費轉換為城市翻轉之資源，未來將朝同樣模式思考符合空污法支用項目下，以創新作法因應外在變遷。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

共開放空間之提供，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本府已依法令規定，辦理容積移轉概念下的相關措施：

(一)文資法指定的古蹟或歷史建築皆可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以積極鼓勵老建物的保存。

(二)透過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以免計建築面積、容積與建築物高度，鼓勵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電梯、綠屋頂及通用化設計浴廁等。

(三)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可依規定採一半捐代金、一半捐公共設施用地方式增加容積率，既有建築亦可依法申請建築。

至於容積移轉收取之代金，現依中央法令規定，尚須專款專用於取得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為限。

四、另針對碳平衡如何轉換為本市可利用之資源，目前本府環保局透過制定「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減量策略」及「高雄

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等方式執行，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依「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面向規劃推動多項減量措施或實際計畫。

1. 綠色經濟：提供優惠補助方案、引進綠能產業、推廣節能服務產業等方式，鼓勵企業發展綠色產業、並協助推廣綠色商品與綠色服務等。
2. 企業減碳：加強推動工業區能資源整合及循環再利用、推動高耗能產業綠色轉型、勸導稽查高耗能營業場所符合節能規定及推動商圈或商店等。
3. 節能建設：施行綠建築自治條例、設置節能型式路燈、推廣建物裝設太陽光電設備或太陽能設施及設置太陽能

| | | | | |
|--|--|--|--|--|
| | | | | <p>發電廠等。</p> <p>4. 低碳運輸：擴建多元化自行車道路網、廣設自行車架提供友善騎乘環境，再結合環狀接駁公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優惠方案等積極做法，提高大眾運輸系統利用率；另配合停車收費及減少停車位減少私人運具使用。</p> <p>5. 綠色生態：設立完善之農產銷售系統、宣導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使用在地食材、打造高雄生態廊道串聯溼地公園網絡及輔導獎勵造林。</p> <p>6. 低碳教育：透過校園環保教育的潛移默化、環境教育機構的宣導展示、低碳生活觀念的推廣宣傳、基層環保志工的組織培訓等方式。（如附圖）</p> <p>(二)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本市工業溫室氣體排放比例高達 80% 以上，故工業部門成爲重</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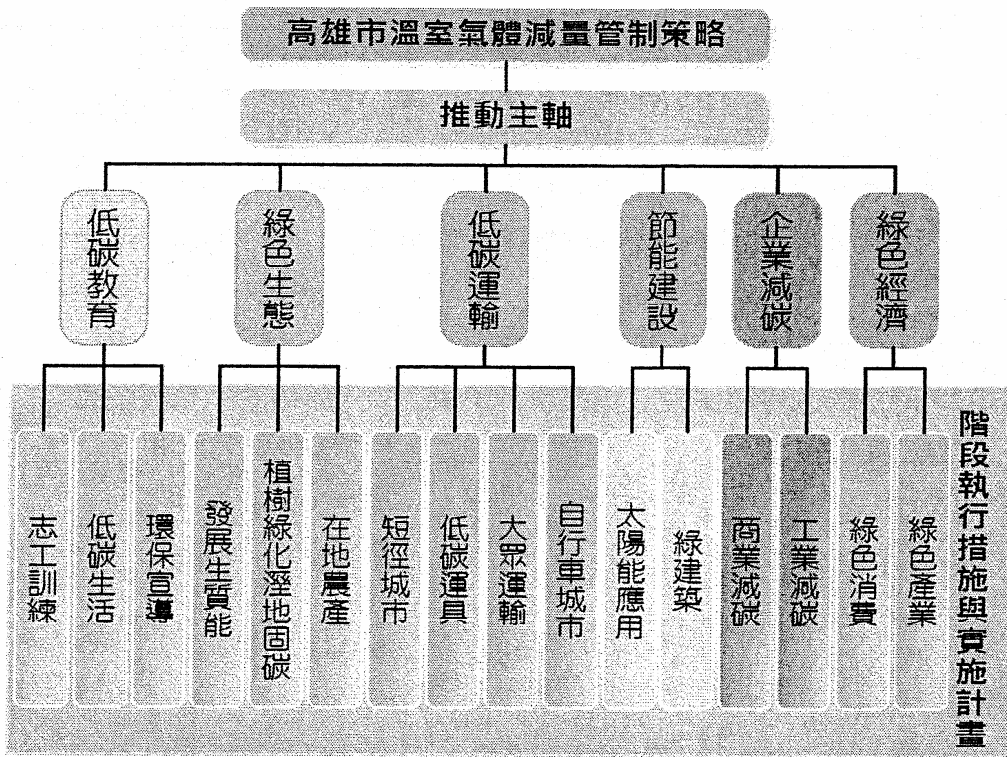
點管制對象，但若單方面要求業者進行強制減量，對於產業影響層面深遠，因此環保局依循中央建議，希冀推動轄內產業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並參考台中市政府103年5月9日發布之「臺中市低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於自治條例草案中要求事業單位自主管理溫室氣體作法，不但可減輕產業執行負擔，並達到建立發展本市溫室氣體管理制度之雛形，條文內容如下。

第十一條 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為有效達到本市減量

| | | | | |
|--|--|--|--|--|
| | | | | <p>目的及減少行政成本，規劃優先從主要排放源要求執行管理，因此本條文要求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執行各項溫室氣體管理措施，初估高雄市轄內約50家事業單位將受到管制，希冀藉由自行訂定減量目標及主動實施減量行動之方式，促進溫室氣體減量思維深入各單位實廠運作，有助於邁出本市溫室氣體管理第一步及接軌未來市府相關管制規範。</p> <p>五、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係基於管線使用者應負責之精神，並確保管線所有人在地就近監督管理其管線，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而制定。議員建議將交通罰款、空污費、容積銀行、碳平衡等轉換為城市翻轉資源，將納入未來修法考量。</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4327687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陳議員麗珍 | 自由二路 6 巷以東路寬由 12 米縮減為 8 米，影響通勤、通學安全。 | 交通 局 | <p>一、查左營區自由二路 6 巷以光興街為界東、西兩路段道路路寬不一，常肇生事故危及用路人、居民及學生安全，爰自由二路 6 巷 8 公尺（自由二路－光興街）路段有拓寬之急迫性。</p> <p>二、經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4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商，考量當地居民通勤、學生通學需求及道路交通安全等因素，且龍華國中亦表示樂意退縮圍牆將內縮地提供作為道路使用，為維護當地人車通行安全，決議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本府都市發展局建議簽辦個案變更之程序提送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並辦理自由二路 6 巷（自由二路至光興街路段）道路拓寬事宜。</p>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4.2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4337866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3.31 | 陳議員信瑜 | 空污問題日趨嚴重影響兒童健康，請問市府如何改善？並希望市府可組成中央和地方合作的委員會。 | 環境保護局 | <p>市府長期以來致力於改善空氣品質，本市環保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針對各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進行督導及改善，依不同污染源排放，有不同管制手段。固定污染源方面，主要針對工廠以許可證管制制度及空污費制度要求業者依法執行相關污染防制工作，環保局則加強管制作業，不定期稽查，如發現違反者即依法告發處分；移動污染源方面則以低污染車輛概念推動污染改善工作，推動公共腳踏車及電動車輛，降低污染排放，並針對既存車輛以路邊欄檢方式，督促車主進行車輛維護保養；至於其他污染行為方面，則以稽查管制方式，禁止各種污染行為產生污染排放，避免造成環境危害。</p> <p>因造成空氣品質不良原因複雜，本市雖多年來致力改善，但當大氣擴散不佳或北方氣團挾帶髒空氣南下仍會使空氣品質惡化。為避免學童健康受到影響，當環保署發布相關空氣品質惡化之通報</p> |

，市府各局處即會啓動相關因應機制如下：

一、環保局：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報，請相關單位配合。通知警告區域內主要污染源工廠及營建工地應實施減量措施，環保局則出動洗街車加強清洗道路，並加強轄區內污染源查緝工作。

二、教育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本市各校（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辦理事項表」，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依表辦理適當保護措施，並視區域空氣污染狀況，逕行宣布停課。

三、衛生局：將責成各區衛生所，請幼兒園轉知家長注意並依照下列建議，做好自我保護：1. 建議外出可戴口罩（一般外科用口罩可達 70—80% 過濾效果）。2. 應減少在戶外活動時間，或改變運動型態。3. 由室外進入室內時，可加強個人衛生防護，例如洗手、洗臉、清潔鼻腔。4. 建議適當關閉窗戶。

此外，為加強改善空氣品質，環保署已訂定「全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推動成

| | | | |
|--|--|--|--|
| | | | <p>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以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合作機制。此聯繫會報下設有三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本市屬高屏空品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空污管制策略及成效等相關議題。高屏空品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已於 104.3.23 召開第一次會議，會中針對「PM2.5 減量行動計畫」、「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等議題多所討論。另本市正積極推動立法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針對 PM2.5 之污染源管制，亦有所規範，期待能於本次會期通過立法，以有效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未來本市仍將積極強化與中央聯繫管道，定期召開行動小組會議，以求中央與地方能達成共識，共同一起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努力。</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簡煥宗 李喬如）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4 高市府交船字第 104701404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 旗津區居民在假日需與遊客共同排隊才能搭渡輪返家，建議建立居民與遊客分流機制，請市府做一個短中長期的計畫改善。 | 交通 局 | <p>一、旗鼓航線為本市搭乘率最高之渡輪航線，每逢假日平均需輸運 15,000 人次以上之乘客，連續假日更高達 30,000 人次以上，陸域部分場站長期以來因腹地空間受限，水域部分，實施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行人之積極措施外，今年春節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已使輪渡站區人車潮日趨順暢，顯著改善先前人車擁擠現象。</p> <p>二、為因應旗津致力發展觀光，未來可期到旗津觀光人潮將逐年增加，輪船公司已研擬短、中、長期改善作為，以提升旗津鼓山渡輪站營運績效：</p> <p>(一)短期：規劃旗津、鼓山輪渡站完善之旗津居民專用通道設施，改善輪渡站外人流及車流交通動線，現階段已實際執行居民專用道，並已完成鼓山</p> |

輪渡站雙躉船之設置，擴大乘客候船區，已有疾縮短乘客及旗津居民登船時間，亦於 103 年全面於機車、行人排隊區域設置遮陽帳篷，提升候船舒適度，以提供旗津居民及遊客更完善之服務。

(二)中期：研擬渡輪汰舊換新改善輪渡站航安設施，預計編列預算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自 102 年開始爭取經費以進行場站自動閘門的設置（預計費用約 700 萬元），可有效控管安全乘載人數，並可避免投幣不實或跑票等，確實掌握營收，並自 101 年起爭取預算辦理渡輪汰舊換新（規劃新購渡輪兩艘約 6,700 萬元），以提高船舶妥善率及安全性，並可降低船舶維修保養成本，期能有效提升輪船公司營運績效及服務品質。

(三)長期：因輪渡站陸域腹地有限，海域船席亦不足，常面臨陸域

| | | | | |
|--|--|--|--|--|
| | | | | <p>動線壅塞、泊船空間不足等狀況，輪渡站運能無法有效提升，未來將研議鼓山輪渡站與緊鄰近之鼓山漁會碼頭場域拓展之可行性，以及旗津輪渡站內部空間及周圍動線之重整拓寬之可行性(預計費用約 7,100 萬元)，以改善旗津輪渡站目前無乘客候船區，導致乘客登船時間拉長並影響周圍交通動線，長期計畫期能改善鼓山及旗津輪渡站之動線順暢度，並縮短乘客候船時間，甚至提高船舶周轉率，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簡煥宗 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6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4310301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3.31 |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 旗津臨水宮用地合法性及空間活化希望市府協助。 | 民 政 局 | <p>一、查行政院於 90 年 3 月 20 日核准將臨水文物陳列館（以下簡稱陳列館）基地（旗津區旗津段 838-2、838-3 及 837-5 地號等 3 筆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合計面積為 0.2315 公頃）撥用予本府，且撥用用途為文物陳列之用，並於 92 年 7 月 11 日取得建物用途為文物陳列之使用執照。</p> <p>二、陳列館因位處旗津區精華地段，其用地合法化及空間另行活化運用一直是旗津地區居民長久以來的期待，惟當初獲撥用用途為文物陳列之用，倘未來建物空間欲變更作其他用途使用，應先行整合本府政策與地方意見並獲得共識後，方得向國有財產署進一步研議後續處理程序。</p> <p>三、為求妥適，本府持續邀集有關單位（民政局、財政局、觀光局、交通</p> |

| | | | | |
|--|--|--|--|--|
| | | | | <p>局、法制局、都發局、養工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召開會議共同研議相關可行方案。近期，已由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就陳列館用地合法化及空間活化乙節進行討論，後續仍將於兼顧地方意見及旗津地區觀光發展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p>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13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4702939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3.31 | 陳議員麗娜 | 小港空氣品質糟，南區資源回收廠每年將多燒三萬噸外縣市垃圾，請問市府如何處理？ | 環境保護局 | <p>一、依廢清法 70 條規定：「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以及環保署 104 年 4 月 10 日環署督字第 1040027780A 號：「重申各垃圾焚化廠收受家戶垃圾處理尚有餘裕量時，始得收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函示，本案南區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外縣市垃圾係基於縣市間跨區域及相互支援之基本理念辦理。</p> <p>二、再者，因高雄市政府歲出額度縮減，致南區廠垃圾焚化之原物料及配件處理預算編列不足，爰於本（104）年試辦編列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3 萬公噸之收支對列預算，相關之進廠規定，業經簽奉環保局核准，自 104 年 3 月份起開始試行。前述代處理外縣市一般事業廢</p> |

| | | | | |
|--|--|--|--|---|
| | | | | <p>棄物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南區廠將視執行情況及高雄市廢棄物處理政策與方向，再行研議是否續辦。</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林民傑）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4305168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林議員民傑 | 二集團土地遭林務局拒絕出租撥用，請市府繼續努力。 |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p>一、本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至二集團寶山假日市集現地會勘，並依該處函示（104 年 5 月 14 日屏政字第 1046211497 號函）修正承租期間為自核准租用日起 3 個月，會勘是日結論如下：（尚未接獲會議紀錄及准租核准函）。</p> <p>(一)本案租用案件依國有財產法修改租期為 3 個月。</p> <p>(二)本案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確認未涉及地質敏感區範圍，亦涉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管理計畫，並告知需地機關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確認森林法及租約相關規範與罰則，本處將依規定完成現地審核作業。</p> <p>(三)本案目前尚屬審核階段，未接獲本處函文同意前，切勿擅自該</p> |

| | | | | |
|--|--|--|--|--|
| | | | | <p>處林地，爾後倘有工程施作，亦請依森林法第9條提出申請。</p> <p>二、本案俟接獲林務局准予租用函後，即與高雄市桃源區寶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簽訂該地使用規範，俾後續市集整體規劃事宜。</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5.27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431211400 號函復)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 104.3.31 | 陳議員美雅 | 美術館及農 16 瑞豐地區人爆增，但無活動中心。 | 民 政 局 | 一、本案經本市鼓山區公所就建議地點進行評估結果如下： 經向地政局查詢鼓山美術館區現存市有空地，除規劃為公園綠地外，皆在進行標售作業或已完成標售。公所為因應美術園區周圍無空地使用情形之下，曾就現有閒置空間進行相關評估，辦理情形如下： (一)借用舊龍華國小：本案前於 102 年 4 月 17 日簽會都市發展局及財政局表示：舊龍華國小學校用地變更商業區都市計畫案已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預計本年底審定後，即交財政局辦理設定地上權等土地處分作業，另在借用時程有限之下，為避免影響日後開發利用，不宜借用。 (二)經洽詢美術館可借用演藝廳作為休閒活動場所，惟需支付場地 |

| | | | | |
|--|--|--|--|---|
| | | | | <p>費用。</p> <p>(三)中山國小將併校遷移，目前已有社區老人大學借用學校教室教學用，遷校後將有空間使用，屆時可提供市民為休閒活動之處所，經向校方洽詢借用，校方表示可依活動使用需求提出申請。</p> <p>(四)北鼓山民衆亦可就近使用龍子里活動中心及瑞豐新村里活動中心。</p> <p>二、另為回應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市府社會局已開辦六班社區型長青學苑及一處公共托嬰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茲經市府社會局評估該地區資源尚為足夠，考量有限福利資源，暫無於本區新設置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規劃。</p> <p>三、本局目前已完成地籍圖、地形圖、活動中心、門牌資料、人口數及人口結構等圖形資料蒐集，並以地理資訊系統架構進行套疊整合，另依據相關法規及參考台北市、新北市對於里活動</p> |
|--|--|--|--|---|

| | | | | |
|--|--|--|--|---|
| | | | | <p>中心設置條件，評估空間資源配置分析。刻正研擬因地制宜配套措施，期使原區位置不當或不符當下里鄰需求之里活動中心，進行活化轉型，以求供需平衡，解決閒置問題。</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3965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林議員武忠 | 建議博愛國小興建地下停車場，以增加高醫商圈停車供給。 | 交通 局 | <p>一、對於利用博愛國小興建地下停車場，尚涉及學校上課權益、校舍安全及財務可行性等議題需進一步評估，現階段建議採取交通管理手段，如增設完善公車網絡、調高路邊停車費率、取締違停等措施予以改善停車供給不足問題，並持續協調高醫請其將停車需求內部化。</p> <p>二、停車位不足部分，本府交通局於規劃之初，即於周邊非法定禁停空間儘可能規劃停車格位，商圈核心區域共提供路邊汽車停車格 297 格及機車停車格 574 格，商圈外路段亦提供汽車停車格 220 格及機車停車格 457 格，並尚有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汽車停車格 669 格及機車停車格 240 格，另該商圈公共運輸發達，現階段歡迎民衆多加利用 28 路、33 路、自由幹線等優質大眾運輸，本府交通</p> |

| | | | | |
|--|--|--|--|--|
| | | | | <p>局將持續觀察當地停車變化情形，配合調整周邊停車位之供給。</p> <p>三、關於興建地下立體停車場，因其地下化構築建設經費較為龐大（地下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需 90 萬元，地上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需 50 萬元），基於本府財務拮据，並不可行。</p> <p>四、考量學校對於興建地下停車場尚有安全疑慮及負面反應，本府將持續溝通，並朝向以促參方式引入民間參與進行推動，期能提供市民更良好的停車空間及環境。</p> |
|--|--|--|--|--|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覆（康裕成）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4.6.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433897000 號函復) | | | | |
|--|-------|---------------------------------|----------------|---|
| 質詢日期 | 議員姓名 | 質詢事項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辦理情形 |
| 104.3.31 | 康議長裕成 | 建議博愛國小及三民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以增加高醫商圈停車供給。 | 交通 局 | <p>一、對於利用博愛國小及三民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尚涉及學校上課權益、校舍安全、大型喬木處理及財務可行性等議題需進一步評估，現階段建議採取交通管理手段，如增設完善公車網絡、調高路邊停車費率、取締違停等措施予以改善停車供給不足問題，並持續協調高醫請其將停車需求內部化。</p> <p>二、停車位不足部分，本府交通局於規劃之初，即於周邊非法定禁停空間儘可能規劃停車格位，商圈核心區域共提供路邊汽車停車格 297 格及機車停車格 574 格，商圈外路段亦提供汽車停車格 220 格及機車停車格 457 格，並尚有民營路外停車場可提供汽車停車格 669 格及機車停車格 240 格，另該商圈公共運輸發達，現段歡迎民衆多加利用 28 路、33 路、自由幹線等優質</p> |

| | | | | |
|--|--|--|--|--|
| | | | | <p>大眾運輸，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當地停車變化情形，配合調整周邊停車位之供給。</p> <p>三、關於興建地下立體停車場，因其地下化構築建設經費較為龐大（地下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需 90 萬元，地上立體停車場每格停車位平均造價約需 50 萬元），基於本府財務拮据，並不可行。</p> <p>四、考量學校對於校內興建地下停車場尚有安全疑慮及負面反應，另三民公園推動地下停車場亦有影響民生休閒及植栽生態之顧慮，本府將持續溝通協調，並朝向以促參方式引入民間參與進行推動，期能提供市民更良好的停車空間及環境。</p> |
|--|--|--|--|--|

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